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亨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52 期
2009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论 文】

- 《祖荫之下》的“民族错失”与民国大理社会 梁永佳
- 关于当前中国城市民族关系的几点思考 马 戎
- 前秦苻坚的中国观与民族观 李 方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编者按：众所周知，新中国建立以后不久，就参照苏联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关于“民族识别”工作，先后识别出了 56 个民族。“民族识别”工作和 56 个民族的框架，成为新中国建立民族制度、制定民族政策的基础。但是，当时对一些“民族”的识别是否有充分的客观依据？有些差异不大的群体是否有必要被识别为独立的民族？在“识别”过程中是否存在某种程度的“任意性”或者是“为识别而识别”的现象？在这一工作完成了半个世纪之后，我们可以根据这些年来各地民族关系的实践演变和存在问题，对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进行反思。

在这个专题上，开展对历史材料的再梳理和当事人的口述史研究，是非常重要的。中华民族各群体在几千年的相互交往、相互融合中既出现了社会组织、文化模式、语言习俗等方面的大量共性，也不同程度地保留下来各群体的传统特性。这些共性与特性的深入分析，对于我们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结构和内涵是非常有意义的，对于今天我们关于“民族”和“族群”概念的思考也很有帮助。本期《通讯》中转载了梁永佳关于云南白族社区发展历史和白族（“民家”）传统认同的文章，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白族这个群体的历史认同状况。

【论 文】

《祖荫之下》的“民族错失”与民国大理社会¹

梁永佳

1956 年 5 月，大理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有 28 人参加的民族座谈会，将大理一带以民家人为主体的人群协商确定为“白族”²。这个名称后来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于当年 11 月成立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可是仅仅此前八年，华裔人类学家许烺光（Francis L. K. Hsu）在美国出版的《祖荫之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却完全没有将他所研究的大理“西镇”（今喜洲）的人群当成少数民族³。相反，他把西镇写成一个典型的、可以代表中国农村的汉人聚落。多年来，“弄错了民族”成为这部人类学名著的主要错失。

那么，许烺光是否真的弄错了民族？民国时期大理的人群分类和西镇人的自我界定有何特点？本文将回顾有关《祖荫之下》民族错失的讨论，并通过相关证据探讨民国时期大理的人群类别含义与西镇人的自我界定。本文提出，民国时代的大理社会，“民家”和“汉人”的差别并不重要，也不属于民族差别。民国时代的西镇人，明确地将自己界定为汉人。《祖荫之下》的论述符合这一实情，所以不存在民族错失。

《祖荫之下》的“民族错失”

《祖荫之下》是一部通过村落研究透视中国文化共性的心理人类学著作。它以云南西部大理盆地的一个村镇——西镇——为田野工作点，试图用该地的家族文化解释西镇人个体性格的塑造过程。作者许烺光提出，由祖先庇护主导的“大家庭理想”，导致西镇穷家和富户子弟的“地位人格形貌”产生差异。它不仅解释了西镇人的种种文化和社会现象，也可以解释整个中国文化，

¹ 本文曾在“文明与民间宗教”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在写作过程中，得到王铭铭、潘蛟、王斯福、胡鸿保、赵丙祥、阿嘎佐诗等师友的批评和指正，特致谢忱。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社会学院 副教授。

² 杨应新：“漫忆当年建州时”，《大理文化》，1986 年第 6 期，第 76-83 页；施立卓：《白族丛谈》，2-3 页，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3；杨镜 编著：《大理百年要事录》，298 页，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³ Francis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Chines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8.

甚至可以解释中国朝代兴衰¹。

用一个村镇代表整个中国社会和中国历史，许烺光显然冒了很大风险。如果这个村镇并非汉人聚落，那全书结论简直难以成立。很不巧，自从1956年西镇人主体与大理民家人一道被识别为白族以来²，绝大多数关于西镇人的表述——从学术著述到统计数据，从日常用语到艺术作品——都将西镇视为一个有少量其他民族的白族村镇。其中，学术著述不仅一直认为西镇人是白族，而且在白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³。我在田野工作中⁴也经常听到大理知识分子说，《祖荫之下》“弄错了民族”。看来，民族错失几乎成为定论。

人类学界对于《祖荫之下》的批评，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第一，“民家”和“汉人”是非常重要的区别，许烺光抹杀了民家人文化特色。第二，西镇人是民家人，许烺光上了西镇人的“当”，错误地将他们当成汉人。

利奇(Edmund Leach)代表第一种意见。在一次与许烺光不快的争论之后⁵，他对《祖荫之下》做了尖刻的批评：

作者[指许烺光]明确声称他在研究自己社会的成员，但是，用社会人类学家的普通标准衡量，他根本没有做到。

该书研究“西镇”的祖先崇拜，将它表述成遍及中国的祖先崇拜的典型(prototypical)。许生长在中国东部，现在又接受云南大理府一家地方教会学院的短期聘用。这本书显然是他作为孩童的经历和千里之外作为成人的十四个月经历的杂烩(syncretic blend)。

大理府的居民多数是民家人，有自己独特的语言。许烺光也对于自己被当成陌生人颇为沮丧：“我尽管受到同情，但却一直是个局外人，虽然我的相貌跟构成该社区的那些人没有区别。”⁶但是许急于让“西镇”代表整个中国，所以几乎不提民家人的地方文化特色。这是一个明显的歪曲，制造了一张刻板的、古怪的静止图象。他的田野工作是1941年7月到1943年的9月进行的，可是这本书却把西镇写成一个好像无时间的文化，一个完全不受周围混乱的政治形势影响的文化⁷。

利奇虽然正确指出了许烺光“急于让‘西镇’代表整个中国”，但他没有按这个逻辑追究下去，反思文化-人格理论的认识论困境，而是将错误归咎于许烺光“自己人研究自己人”的取向。利奇并非中国专家，所以他几乎完全依赖另一部英文作品《五华楼》中有关“民家”的信息。他的逻辑是，既然大理府的居民多数是民家人，那他们就是与汉人完全不同的人群，西镇人也理所当然地属于民家人。他忽视了《五华楼》的一个重要意见：“民家”与“汉人”的差别并不大，也不重要。

马克林(Colin Mackerras)提出了汉化的问题。他说，《祖荫之下》所研究的西镇“事实上是一个白族社区”⁸，但它深受汉族文化的影响，所以，许烺光才错误地将西镇人视为中国文化的典型。郝瑞(Stevan Harrell)也提到汉化的问题。在一篇论证“文明计划”的文章中，他提到白族在1949年之前就已经完成了汉化的过程。但是“许烺光在他的名著《祖荫之下》(1948)中，很少

¹ Ibid.

² 决定用这个名称，显然与史籍上多次出现的“白子国”、“白崖”、“白饭王”、“白国”、“白人”、“燹人”、“封人”有关，见方国瑜，“关于白族的名称问题”，杨堃等，《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12-17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但它试图涵盖的主体，则是从明代以来就广泛存在的“民家人”。

³ 如：朱家桢等，“大理县喜洲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白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年，1-78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⁴ 调查时间分别为2002年3月-8月，2005年6月，2007年8月。

⁵ 此次争论围绕马林诺夫斯基的日记展开，见Francis Hsu, “The Cultural Problems of the Cultural Anthropologis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s*, 1979, 81(3): 517-532; Edmund Leach “Malinowskiana: On Reading 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Or the Self Mutilation of Professor Hsu”, *RAIN*, 1980(36): 2-3; Francis Hsu, “Malinowskiana: A Reply to Dr. E. R. Leach”, *RAIN*, 1980(39): 4-6.

⁶ 利奇引自Francis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London: Routledge, 1948, pp. ix.

⁷ Edmund Leach, *Social Anthropology*, Glasgow: Fontana Press, pp. 126-7.

⁸ Colin Mackerras, “Aspects of Bai Cultur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 Yunnan Nationality”, *Modern China*, 1988, 14(1): 51-84.

提及研究主体的白族起源，而是把他们当作中国农民文化和人格的一个例子”¹。的确，白族恐怕是“汉化”程度最深的中国少数民族之一²。但与利奇相仿，两位中国民族专家都有意无意地设定了，民族之间存在先天差异，白族/民家的汉化是汉族统治政策的后果，所以是人为的、政治的，所以要求许烺光加以辨析。他们并不清楚，许烺光时代的西镇人，并不在共同体内部区分“汉白”，也没有将自己视为被汉化的少数民族。

曾在西镇附近从事田野工作的那佩斯 (Beth Notar)，详细分析了许烺光将西镇人视为典型汉人的原因：第一，许烺光必须让林顿 (Ralph Linton) 等人相信他研究的是中国；第二，许烺光时代的人类学热衷于寻找典型；第三，西镇商业精英不愿让许烺光发现他们自己不同于汉人，因此有意给许烺光以错误印象；第四，西镇人的确可能是明清中原驻军与当地女子通婚的后代。这些原因促使许烺光为了寻找文化典型而抹杀文化差异³。四个原因中，前两个与利奇的观点相似，第四个与马克林的观点相似。第三个则不大可能：作为一个受过严格训练又能自如地与当地人交谈的人类学家，许烺光如何在一年多田野工作中被少数西镇精英蒙在鼓里？我认为更可能的是，许烺光和他的西镇资讯人都对西镇的地方特色清楚明了，但双方并没有认为那些地方特色就是今天所谓的民族特色。因为，存在地方特色本来就是中国的普遍现象。换言之，西镇精英过滤掉地方特色的原因，未必是要隐藏西镇人的民族身份，而是要突出西镇人的道德水准。⁴

汉语人类学学者也对《祖荫之下》作出了一定的反思⁵。其中，段伟菊的研究引人注目。她认为，《祖荫之下》究竟属于汉人传统社会研究还是白族研究，“实际上是一个西镇人族群认同的问题”⁶。她引入了历史的维度，重建了一个从模糊到清晰的“白族认同”过程。她认为，在民族识别之前，大理一带民族的界限是相对模糊和不确定的。他们一方面继承了冒籍汉人的做法，一方面又依据语言区分民家人和汉人。所以，“西镇的‘民家人’认同体现出一种场景性，表现出受‘语言认同’和‘实际利益’所左右的两方面，呈现出‘双重的认同’”⁷。庄孔韶对“双重认同”的说法表示了肯定：“段伟菊的追踪考察表明，50年以后用发展了的人类学族群知识批评许烺光因根据民家人与汉人之间在家和祭祖上表现出的‘同一特质’，认定民家人‘比汉人还汉人’的看法，显然过于简单化”⁸。此种意见的宝贵之处在于指出了历史对于理解西镇的关键作用，也是本文所要强调的维度。但我不能同意冒籍汉人仅属实际利益的说法，也不能同意用“族群认同”的概念解释民族识别之前的西镇乃至大理社会。这是因为，冒籍与其他现象（如大家庭理想、汉字、民间宗教）一样，是一种价值观，其功利的一面深深整合于整个价值体系中。民国西镇人将自己说成“祖籍江南”，并不是要认同汉族这个“族群”，而是认同汉满蒙回藏等“族群”（如果非要用这个词的话）都应具备的文明条件，认同帝国的意识形态。以平等、自由、现代民族-国家为价值取向的族群概念，不能充分解释西镇人对“礼义廉耻”和“慎终追远”等价值的认同。

¹ Stevan Harrell, "Civilizing Projects and the Reaction to Them," pp. 31-32, in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ed. Harrell,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3-36.

² David Wu (吴燕和) "Chinese Minority Policy and the Meaning of Minority Culture: the Example of Bai in Yunnan", *Human Organization*, 1990, 49(1): 1-13.

³ Beth Notar, *Wild Histories: Popular Culture, Place and the Past in Southwest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9, pp. 61-68.

⁴ 在我的田野工作中，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一位酷爱文墨的八旬老者曾告诉我，“解放前，我们喜洲靠四个字就管住了：礼义廉耻。”这四个儒家概念说明了，即使在白族意识大发展的今天，当地精英仍会为了突出共同体的高尚文化而“抹杀”已经被发明为传统的地方特色。

⁵ 张华志，“家族企业和许烺光田野点的延伸性研究”，《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46-55页；兰林友，“人类学再研究及其方法论意义”，《民族研究》2005年第1期，第36-46页；梁永佳，《地域的等级——一个大理村镇的仪式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王积超，《人口流动与白族家族文化变迁》，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⁶ 段伟菊，“大树底下同乘凉——《祖荫下》重访与西镇人族群认同的变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26(1)，42页。

⁷ 同上，42。

⁸ 庄孔韶，“中国乡村人类学的研究进程”，载庄孔韶等，《时空穿行——中国乡村人类学世纪回访》，436-43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尽管上述意见的进路和目的不尽一致，但它们却有着大致相同的判断：民国时期的“西镇人”，虽然已经深刻汉化，却并非汉人，而是长期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有着自己语言的白族或民家。因此，回答《祖荫之下》是否存在民族错失的关键，就在于回答批评意见的两个焦点：“民家”与“汉人”的差别是否重要？西镇人是否为民家人？

“民家”与“汉人”的差别是否重要？

方国瑜在“关于白族名称问题”一文中，详细讨论了“民家”的来历。他认为，“民家”之说始于明代，是户籍制度的产物。当时由土司管辖的人口属于“土户”，称为“土家”；由大理卫管理的中原流寓属于“军户”，称为“军家”；而由大理府管理的民户多为“原住居在当地的人民”，属“民户”，称为“民家”。¹康熙二十五年裁撤军户，民家逐渐失去了“蛮夷后代”的属性。方国瑜还特别指出，“以云南的语言习惯来说，如‘你家’、‘他家’的称呼，表示彼此客气、彼此尊重，‘军家’、‘民家’称呼的起源，应是如此。所以‘民家’是汉人称呼的，但没有恶意”²。

到了“军家”久废的民国时期，“民家”称呼更是“没有恶意”。澳大利亚人费茨杰拉德（C. P. Fitzgerald）曾在大理调查多年，写成《五华楼——关于云南大理民家人的研究》（*The Tower of Five Glories—A Study of the Min Chia of Dali, Yunnan*）一书。由于他曾受过马林诺夫斯基的训练，也由于他的调查时间仅略早于许烺光五六年，更由于他的作品完全没有引起许烺光的注意，所以这本书成为印证《祖荫之下》的珍贵材料。费茨杰拉德明确指出，“民家”是一个中性的称呼：

他们[指明代以来中原的征服者]称他们[指已经在南诏故地种植水稻的大理人]为“民家”，即“平民”或者“普通人”。这个词没有多少轻蔑的成分，仅仅将这些说奇怪语言的原著人口与住在大理城中的、早就跟当地人通婚的汉人官员、士兵和商人区分开来”³。

“民家”是汉人的他称，大理的民家人之间则使用*Shua Bër Ni*称呼自己，意思是“讲白话的人”。费茨杰拉德提醒我们：“在民家语中，‘白’（*Bër*）没有汉语的白（*Pai*）所带的‘浅显’、‘易懂’的含义。因此*Shua Bër Ni*不是与难懂的话相对的‘说浅显话的人’”⁴。这几乎成为“民家”与“汉人”的唯一差别：

在人们的心目中，语言比种族更能作为区分的因素——一个人“说白”即民家，“说汉”即汉人……在大理，如果一个人讲民家话，他就是个民家人，如果他不会讲，他就是“汉人”——尽管大家都知道他的母亲在世系和语言上都是民家人⁵。

除了语言之外，民家和汉人基本没有区分：

民族（nationality或nation）的复杂性在这里并不存在。种族起源相当不同的人不仅不以此为区分，而且几乎意识不到这个因素可以在他们与邻居之间作出区分。语言和教育，或者缺乏语言和教育，才是决定个体地位的普遍准则。不存在分隔汉人居民或官员和当地土著的政治歧视。如果一个民家人可以读写汉字——很多人的确会——那么他可以充当任何一个汉人职位。这一条也适用于云南的其他不够开化的部落。住在大理的所谓“汉人”，除了少数最近移民过来的四川商人之外，实际上都在一定程度上有民家血统⁶。

费茨杰拉德的看法可以得到其他旁证。在我接触的官方和民间文献中，虽然偶尔提及民家，但都没有将民家和汉人作为重要的差异。在民国时期的大理人口数据中，民家和汉人不是一个需

¹ 虽然史籍中多认为“民家”即古代爨人，但其族属是否仅为白族仍有很大争议。对于这个问题，大概除了论证民族融合这个本来就不必论证的事实之外，就只有放弃“族属”概念这条出路了。

² 方国瑜，“关于白族的名称问题”，杨堃等，《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14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57。

³ Fitzgerald, C. P., *The Tower of Five Glories—A Study of the Min Chia of Dali, Yunnan*, London: Cresset, 1941, p. 12.

⁴ *Ibid.*, 12.

⁵ *Ibid.*, 14.

⁶ *Ibid.*, 13-14.

要记录的指标，因此未加区分。¹

有关西镇的证据更有说服力。华中大学在西镇八年（1937 - 1945）期间，曾有不少学位论文需要在西镇从事调查。在现存的五篇学位论文中（包括三篇载有详细社会状况和人口数据的论文），都没有提及民家和汉人的区分²。可见，民家与汉人的区别正如费茨杰拉德所说，并不重要。官方和民间都不存在明显的民族意识。

民国时期不重视区分民家与汉人是符合当时的知识状态的。以有关“咸同回变”（发生于1856-1873年间，史称“杜文秀起义”）的记载为例，有人提出，至少在清代中后期，云南主要的人群分类概念是“汉”、“回”、“夷”，正是这种大而无当的分类促使内部异质的穆斯林团结起来，引发了咸同回变³。民国五年印行的《大理县志稿》详细记载了这次事件的后果。有趣的是，这部文献基本沿袭了清代的分类，强调回汉之分（甚至使用“汉族”、“回族”的说法），却几乎不曾使用“民家”一词。这种状况显然不是出于编纂者对于大理人群分类的无知（多数编纂者就是大理人），而是说明了，在民国时期，民家并没有被视为“民族”，汉回之别与汉、民家之别是两个不同层次上的区别，民家被涵盖在“汉人”之中。⁴

除了民国《大理县志稿》的写作集体之外，民国期间曾在大理做过研究和短暂停留于大理或西镇的学者如游国恩、包鹭宾、郑天挺、石钟健、曾昭伦、舒庆春、徐嘉瑞、范义田、蔡詠春、费孝通、傅懋勳等，同样很少突出“民家”与“汉族”差异。尽管他们不同程度地指出了地方历史和语言的独特性，并在1956白族识别以后的写作中有意识地使用“白族”，但他们在民国时期的文字并没有将“民家”作为一个民族概念郑重地提出来。这是理所当然的：虽然“种族”、“民族”在当时早已成为政治力量和思想界共同关注的概念，但这些概念基本上仅用于讨论满汉蒙回藏五族和中华民族的问题，国民政府对五族之外的人群基本上采取同化的态度⁵。对于像大理民家这样早已被认定为化内之民的人群，是包含在“汉”的概念之中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虽然现在“民家”和“汉人”已经被划分为两个民族，但在民国时代的社会场景中，“民家”并不是一个类似今天民族的概念。后人批评《祖荫之下》的理由之一——“民家”和“汉人”是重要的区别——不能成立。民国时代，“民家”与“汉人”的差异并没有达到让许烺光抹杀的程度。

西镇人是民家吗？

许多学者原意在历史中追溯白族的演变过程，并以此论证大理居民曾经是经过了多次融合的白族⁶。追寻这个“客观”的历史过程当然很有意义，但对于理解一个社会和文化的构成来说，则需要谨慎。如果那个“客观”的历史没有被该民族的成员认识或认可，没有在他们的认同中发挥作用，那么这种知识就是外在于主体的，对于理解主体的社会世界也就没有意义。有意义的问题是，主体如何用起源神话和迁徙传说界定自己的来历，并如何以此运行他们的社会世界。

许烺光对这个道理十分明了。他在《祖荫之下》中注意到在大理存在三种人，即汉人、民家人和回民。但是他认为西镇人的族源问题“无关宏旨”：

¹ 依据《大理市志》和《喜洲镇志》中有关民国人口的数据资料。

² 安字明：《喜洲经济状况之调查》，喜洲：私立武昌华中大学学位论文，1940；吴庆和，《喜洲物价之研究》，喜洲：私立武昌华中大学学位论文，1942；潘树长，《私立五台中学学生社会关系之研究》，喜洲：私立武昌华中大学学位论文，1945。

³ David Atwill, *The Chinese Sultanate: Islam, Ethnicity, and the Panthay Rebellion in Southwest China, 1856-187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⁴ 横山广子也曾论证，即使在当代，汉回之别与汉白之别也处于不同层次，见横山广子，“大理盆地的民族集团”，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333-34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⁵ 松本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⁶ 如杨堃等，《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57；《白族简史》编写组，《白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西镇)居民的种族来源是个无关宏旨的问题。大体上说,西镇、大理县城,及其整个地区的卫星村落,构成了民家人在云南的一个殖民地。但是西镇及其临近九村中的八村的所有居民都坚持说他们是汉人(Chinese),都有他们的祖先从中原省份迁到云南的传说。祖先的原籍最常见的是‘南京’,但是跟今天的首都几乎没有相似之处。有些族谱认定他们的祖先来自安徽¹。

在引用了一段戴维斯上校的意见之后,他接着说:

不管我们在细节上要不要同意戴维斯的说法,不管西镇人是汉人与当地早期居民的混血或者是一群更纯粹的、采用汉俗的早期居民,这都不重要。总之,事实与戴维斯的观察基本吻合。西镇人珍视他们的汉族起源,对于相反的意见则表现不满。西镇人强调男女分隔。西镇人看重和珍视未婚女子的贞操和已婚女子的贞节。西镇人已经将祖先崇拜制度化到令人惊讶的程度²。

此处,许烺光明确指出,种族如何、起源何处、是否混了血,并不是他要考虑的因素。他直截了当地将西镇人视为汉人的原因在于:(1)西镇人大都会说汉语,(2)西镇女性裹脚;(3)西镇人强调男女分隔;(4)西镇祖先崇拜的制度化程度令人惊讶。(5)西镇人还有着—张与汉人相同的仪式时间表。最重要的原因是,西镇人认为自己就是汉人,因为他们对自己的汉人起源十分“珍视”(jealous of)。

现在让我们看看这个说法是否符合实情。连瑞枝曾提出,洱海地区的古代社会,以“祖先认定”和“系谱关系的建立”为人群身份界定以及社会运作的两个轴线。认为“人们如何将自己的祖先置放在一个有意义的系谱图,是我们理解洱海地区社会运作的重要关键”³。用祖源确定自己的身份,显然不只是大理人独有的做法,而是世界各个人群和文化最常见的认同方式,其中也包括汉人。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连瑞枝的观点同样适用于明清至今的大理社会。张锡禄⁴、段伟菊⁵和我⁶都曾注意到,确定始祖和建立谱系是西镇人十分重视的活动,在西镇人的自我界定中具有重要意义。例如,西镇的赵氏旧谱曾自称先祖来自武威。但在白族识别四十年后赵家重修族谱时,族中知识分子为了论证先祖土著说,花了很大的气力论证此武威非甘肃武威,而是大理赵州武威。这个例子说明,西镇人至今仍然认为建立谱系和确定祖先是社会运作的关键。

民国时期西镇人的自我界定,是与先前的两个祖先谱系传说有关的。一个是遍及西南的“冒籍”说,即“冒充”祖先为汉人,另一个是“九隆裔”的传说。首先说冒籍。明初武力征服云南之后,多次从中原移民入滇屯田,仅军屯和民屯就有一百二十万人之众⁷。其中,大理是中原移民的一个重要的目的地。大量中原人口进入洱海地区,与当地入通婚,使得土著冒籍有了可能。清代中央拒绝给予云南土著以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成为人们假托祖籍江南的直接原因⁸。清代师范的《滇系·典故系六》,对于冒籍现象有一段非常有名的评论:“既奏迁富民以实滇,于是滇之土著皆曰:我来自江南,我来自南京。”西镇从清初至今,自称“祖籍南京”或“祖籍江南”的家族占绝大多数。

再说“九隆裔”的传说。这是以西镇为中心的大理地区所特有的。九隆神话源自《华阳国志》,是一则沙壹母感生十族祖先的神话,一度成为南诏王室的起源传说。侯冲认为,这个神话在明初成为大理人对抗中原武力征服和儒学教化的起源神话,当时自称先祖为九隆裔的家族以西镇家族最多⁹。“九隆裔”和“祖籍江南”成为西镇人认定祖先的两个矛盾说法,并经常反映在一个家族

¹ Francis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6-17.

² *Ibid.*, 18, 着重号为作者加。

³ 连瑞枝,《隐藏的祖先——妙香国的传说与社会》,6页,北京:三联书店,2007。

⁴ 张锡禄,“白族家谱及其研究价值”,《思想战线》,1990年第4期,61-66页。

⁵ 段伟菊,“大树底下同乘凉——《祖荫下》重访与西镇人族群认同的变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39-45页。

⁶ 梁永佳,《地域的等级——一个大理村镇的仪式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⁷ 郝正治,《汉族移民入滇史话》,99页,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⁸ 张锡禄,“白族家谱及其研究价值”,《思想战线》1990年第4期,61-66页;马曜,“南诏大理史研究的新途径”,《云南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50-53页。

⁹ 侯冲,《白族心史——〈白古通记〉研究》,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

的历代族谱、碑刻和艺术之中。

但是，民国时期的西镇人基本不再持“九隆裔”的说法，“祖籍江南”成为普遍的祖源传说。在西镇的历史上，声称九隆之裔的碑刻多为明清遗物，祖籍中原之说从清代开始出现¹，并逐渐取代了“九隆裔”说。西镇工商业四大家族之一的董家最能说明这个问题。在明代，分别立于景泰、成化、弘治、嘉靖年间的四块董家墓碑中，都称墓主为“九隆族之裔”。²西镇董家现存最早的族谱（嘉靖六年），则既不说九隆裔，也不说祖籍江南，而只是采用至少在景泰元年就出现的说法，将祖先推到南诏清平官董成。但到了清嘉庆年间，董氏族谱序已经否定了九隆裔说：“始祖讳成，原籍金陵，非系九隆之裔也。”到了道光十五年，谱序又说，“我董氏始祖讳成，唐时由金陵入滇，为南诏清平官。”只字不提“九隆裔”。民国十一年《大理史城董氏族谱》“总述”中继续并充实祖籍金陵的说法：“董氏之先讳成者，江南金陵县五里桥人。唐时入滇，为南诏清平官”³。再以张家为例，明代景泰八年张氏族人墓碑上有“九隆族之裔”的说法，到了嘉靖三十五年，张氏另一族人的墓碑上认定张氏始祖张建成元末明初凤阳人。此说不断出现在清代以来张氏各种墓志铭中，“九隆裔”之说则消失了。直到1938年，张氏二十五世祖、民国司法总长张耀曾去世，其墓表中仍采用“先世居江南凤阳”、“元末建成入滇”之说⁴。西镇其他家族如严、赵、杨、尹的族谱也不同程度地经历了由“九隆之裔”转向“祖籍江南”的过程。在民国期间，这些家族的族源，要么来自南京应天府，要么来自江南凤阳，要么来自甘肃武威。西镇籍学者对这种转变曾有所阐述⁵。从董、张等西镇家族的族谱看，至少从清中后期开始，“九隆之裔”说逐渐让位于“祖籍江南”说。

民国时期，与界定“祖籍江南”相适应的是三个引人注目的现象。第一，西镇人在民国时期就已经界定了“十六村”，与“山脚海边”的民家人保持象征性距离。我曾在一篇文章说，“山脚海边”是西镇的一个重要的仪式空间边界，即使经历了近1949年以来的剧烈变化，依然如故，民国时期更是如此⁶。根据西镇学者杨宪典的说法，至少在民国时期，西镇人就不与山脚海边的人通婚，而是在内部或者与更远的地方通婚。杨宪典认为其原因有二，第一，西镇人是洱河蛮大姓，属于统治阶层，而山脚海边则属于平民阶层。第二，西镇交通方便，接受汉文化较早较多，汉化程度亦深，所以跟山脚海边历来不通婚，相互都不愿意。“民国以后，个别的还是通婚的，但每村只偶然有一两家，仅有百分之零点一都不到”⁷。西镇人不仅不通婚，“连服饰语言亦有不同”。西镇妇女裹脚不下田，会织布绣花，穿汉式服装。而山脚海边的妇女则全都不裹脚，但却下田、撑船、砍柴，不会织布，连没有一架织布机都没有。西镇人基本都会汉语，山脚海边的则多半不会。这两个理由显然没有说服力，但这个现象的确说明了，西镇人希望将自己定义为不同于山脚海边的人。

第二个现象是大兴祖先崇拜之风。这一点在《祖荫之下》里已经描述得较为详尽。这里需要补充的是，西镇的祖先崇拜在民国时期达到了顶峰。祠堂多为此时翻修，祖莹处也大兴土木，修建巨大的院落，以备清明祭祖之用。包括祭祀在内的家族活动也十分活跃。

第三个现象是西镇在民国时期大量引入先进的技术，提倡革新。西镇的法式洋楼、发电厂、机动车、人工湖、西医医院、中小学、图书馆，都是在民国时期建立的。抗战时期，西镇收留了

¹ 朱家桢等，“大理县喜洲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白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1-78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张锡禄，“白族家谱及其研究价值”，63页，《思想战线》1990年第4期，61-66页。

² 大理董姓自称一家，彼此不能通婚。明代以来，大理各处董家一直奉南诏清平官董成为始祖，所以可以将西镇历史上的董姓墓碑视为同一宗族的墓碑。

³ 董会农、董澄农等编纂：《大理史城董氏族谱》，民国十一年刊印。案：史城即西镇。

⁴ 张锡禄、张天伦、张锡恩等续修：《大理喜洲翔龙村张氏族谱》，大理：大理地矿绘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2002。

⁵ 张锡禄，“白族家谱及其研究价值”，《思想战线》1990年第4期，61-66页。

⁶ 梁永佳，“作为本土知识的仪式空间——以大理喜洲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第11-16页。

⁷ 杨宪典，《喜洲志》，193页，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研究学会，1986。

一所西迁的教会大学。西镇人将自己的洞经会送到上海，请百代公司为他们灌制唱片。旅居上海的西镇人，还编辑了一本宣传新思想的杂志《新喜洲》，定期寄回老家。

西镇在民国时期的三个趋势，与两个因素的关系分不开。一方面，西镇有着很强的文字传统，既读过旧式私塾又读过新式学堂的人很多，有不少人留学海外，如上面提到的民国司法总长和北大教授张耀曾，以及云南陆军讲武堂教师赵冠三、黄埔军校校友尹隆举和尹龙举。更重要的，当地商帮在清末民初声名鹊起，名震迤西，为西镇人实现自己的理想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也让我们容易从他们实现理想的步骤中，看到民族识别之前的西镇人处于何种心态。西镇人以祖籍江南界定自己的身份，与周围的民家人村落互不通婚，将祖先崇拜制度化到很高的程度，穿汉服，用汉俗，引入“先进”的生活方式，与外部世界交往密切，这一切都说明，民国时期的西镇人抱有一种心态，那就是主动积极地将自己界定为具有较高文化的汉人。

依这些证据我们可以说，将西镇人说成民家人并不符合民国时代西镇人的自我界定。批评许燎光的第二种观点——西镇人是民家人——同样不能成立。从西镇人对祖籍江南如此看重的事实以及相关做法可知，民国时期的西镇人非常明确地将自己界定为汉人。

结 论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看到，民国时代的大理社会，“民家”和“汉人”的差异并不重要，更不是今天意义上的民族差异。民国时代的西镇人，并没有将自己界定为民家人，而是明确地将自己界定为汉人。如果说许燎光将西镇描述成一个“古怪静止的”文化，如果许燎光没有追问白族的起源，如果说许燎光过于追求典型文化，那么这些批评只说对了一部分。《祖荫之下》的确缺乏时间感，该书的理论框架（文化 - 人格理论）也的确缺乏解释中国社会的力量。但是许燎光看到的西镇，并非是一个“民家文化类型”。他没有抹杀“民家文化的地方特色”，也没有上西镇人的“当”。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祖荫之下》并不存在所谓民族错失，许燎光尊重了西镇人对自己的界定，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有关《祖荫之下》的民族错失的意见，其实质在于误用民族识别之后的概念解释民族识别之前的社会，从而忽视了民族识别对民族意识的强化¹。成为民族识别依据的某些分类，在民族识别之前和之后，可能存在相当不同的意义。用“民族”概念将民族识别前的社会现象大而化之地理解成“民族问题”或“族群认同”问题，容易遮蔽那些现象的固有含义。潘蛟曾细致地分析了“族群”和“民族”在西方的流变及其引入中国后所遭遇的困境，指出这两个不断变化的概念必须放在权力关系的背景中加以理解²。这一见解对我们理解《祖荫之下》民族错失的问题有着很大的启发。例如，民族识别两年之后的1958年，从事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专家推算西镇人在解放前的白族比例高达90.9%³，而且，这一比例保持至今。与民国时期绝大多数西镇人自我界定为汉人的做法相比，这个数字有些戏剧化。这说明了，国家权力对于“民族意识”和“族群认同”的巨大作用。可以说，使用“民族”和“族群”的概念时，不考虑当代民族 - 国家的在场是不合适的。当然，权力同样是一个值得怀疑的框架，因为没有文化支撑的权力是空洞的，也不能作为社会理论概念穿越不同性质的社会。但在此处的讨论中，国家权力对于“民族”和“族群”的关键意义已经足以让我们认识到，对于当代民族 - 国家尚处于雏形的民国时期来说，使用“民族”或者“族群”去理解尚未被国家权力认可为少数民族的大理人群，是一种将现象抽离出社会语境的做法。用什么样的理论框架理解民国时期的西镇和大理社会，仍然是一个需要继续探索的课题。

¹ 有关论述可参考如，Stevan Harrell, “Civilizing Projects and the Reaction to Them,” in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ed. Harrell,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3-36.

² 潘蛟，“‘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53-61页。

³ 朱家桢等，“大理县喜洲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白族社会历史调查》，2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1-78页；

【论 文】

关于当前中国城市民族关系的几点思考¹

马 戎

在中央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三十年后，我国城乡所有制结构、社会分层结构和社会流动机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社会管理体制、民众思想观念也正处在一个深刻变革的转型过程中。中国在城乡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对外贸易等领域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一系列成绩，都是在党中央改革开放路线的指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长期艰苦奋斗取得的。目前我国的体制改革仍在不断深化，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必须关注的社会问题，因此在我们研究 21 世纪中国城市民族关系、思考城市民族工作时，需要从这样一个宏观的社会转型的大背景出发，努力对中国民族关系的基本格局、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有一个整体性的把握。同时需要像思考其他领域的工作（如产业转型、金融管理、劳动力转移、分配差距、倡廉反腐、外交斗争等）那样，面对我们面对的各种新现象和新问题，继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脚踏实地的科学实证精神，努力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创新性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在所有制结构转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我国各地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跨地区的人口流动已成为普遍的人口现象，约 1 亿 2 千万的农民工队伍成为各地城市经济活动和社会运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2）。本世纪初国家制定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之间的在开发项目、资金、物资和人员等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西部地区商品经济得以迅速发展，推动了西部地区原有经济的体制改革进一步和西部地区劳动力就业的市场化。与此同时，西部地区农村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劳动力也逐步离开农业，进入附近城镇，汇入全国的“农民工”大潮之中，其中部分西部少数民族人口也在这一潮流中来到东部和中部城镇。这些变化推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迈上一个新台阶，也使发生在各地区、各层面的民族交往无论在规模还是在深度上都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

这样一个新局面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发展态势的必然结果。中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全面进入国际原料、能源、商品、金融、旅游市场，中国在对外开放初期，主要是东南沿海面向港台、欧美实行开放，现在已经发展到了我国的东南地区面向欧美和东南亚、东北面向韩日和俄罗斯、西北面向中亚和中东、西南面向缅甸和南亚的全面开放的全新局面。中国已经成为国际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使我国今后的发展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密不可分，也使中国边疆各少数民族位于国家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的第一线，使中国城市民族关系呈现许多新态势。

一、各级政府和各民族应有充分思想准备应对新形势和新局面

在各地的实地调研工作中，我们感到面对这样的新形势和新挑战，我国的政府部门、汉族民众和少数民族这三个方面在不同程度上都存在思想准备不足的现象。

首先，在我国民族问题研究与民族工作讨论中，还存在一定的惯性，许多用语、提法、概念、工作方法沿袭多年。在这样的新形势下，我国民族调研工作在视野和方法上需要拓展和提高。同时，多年来社会上和政府部门中，形成了这样一些印象：首先，认为民族工作是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系统的工作范围，政府其他部门和许多国家大企业的日常工作中很少考虑到民族问题，这

¹ 本文是作者在国家民委民研中心主办《全国城市民族工作论坛》（2008 年 9 月 26-27 日）上的发言稿修订而成，已发表在《西北民族研究》2009 年第 1 期。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是一个普遍现象；其次，认为民族研究是民族院校和民族研究所的领域，因此各综合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也很少关注民族问题研究。毫无疑问，这样一个工作范围的划分与区隔已经完全无法适应当前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局面。

在建国初期，毛主席、周恩来等国家最高领导人亲自关心和主持有关新疆、西藏等地区的民族问题，甚至关心和处理许多民族关系的细节问题，表现出国家领袖对我国民族问题的高度重视，按现在的说法，是名副其实的“一把手工程”。这样的精神应当在 21 世纪的中国各级政府领导中予以提倡，应当形成各级党政“一把手”都来关心和指导民族工作，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来关心民族问题、支持民族工作的新氛围和新局面。

第二，汉族在我国非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人口中占绝大多数，甚至在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总人口中也占多数，但是以汉族民众为对象的民族知识教育和民族政策宣传则非常薄弱，汉族上学的普通中小学中关于介绍我国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宗教习俗和我国民族政策的内容非常少，甚至许多方面可以说是空白。这就使得许多汉族民众和青少年缺乏关于我国少数民族的基本知识，在他们思考问题时有意无意地把“汉族”等同于“中华民族”，有些政府所属文化部门关于“中国人”是“华夏子孙”和“龙的传人”的片面宣传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这一倾向（马戎，2008：44-45）。必须指出的是，黄帝崇拜是清末革命党狭隘“排满”的民族主义的产物（孙隆基，2004：18-20），许多少数民族对黄帝和龙图腾并不认同，这些片面狭隘的宣传有损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加强，需要政府及时关注和纠正。这些祭奠“黄帝”、“炎帝”的行为如果仅是民间团体组织的文化活动，当然固无可，但是作为政府的官方行为则需要斟酌。

现在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是：各地少数民族学生在课堂上积极学习汉语文，但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如西藏、南疆）的汉族学校不开设当地少数民族语文课，这对于汉族学生和民众理解少数民族文化、与少数民族交往十分不利，而且容易助长汉族的优越感。如果这些地区的汉族学校开设藏语文、维吾尔语文、蒙古语文课程，既可以加强民族之间的日常交往与感情亲合，对当地汉族学生毕业后在当地就业也非常有帮助，甚至有助于克服“民考汉”的少数民族学生母语能力弱化的问题。在解放初期，党和政府鼓励号召进藏、进疆的干部职工积极学习当地民族语言，对开展各项工作和加强民族团结曾经起到非常好的作用，这样的经验不应放弃。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北京的民族文化宫曾长期举办少数民族展览，系统地介绍我国各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地理自然风貌、历史上各少数民族与中央政府的联系和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国家创建与发展中所做出的贡献、解放前各民族的社会制度和生产力发展状况、各少数民族的文化（语言、宗教等）习俗，以及当前各民族对我国国家统一、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经济发展所做出的不可替代的贡献。应当说，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文化宫的民族展览在向首都人民、全国来京人员、各国驻华使馆、外国记者和留学生介绍我国民族概况和民族政策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文革”期间及之后，该展览停办，这使全国性的民族知识、民族政策的普及工作实际上有所倒退。这样的大规模少数民族展览应当及早在北京恢复，不仅北京的民族文化宫应当恢复其原有功能，而且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各主要城市都应当建设类似的民族文化宫，长期举办这样的展览，使全国各地广大汉族民众和青少年都有机会了解我国各少数民族，了解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减少他们对少数民族的文化偏见，理解大汉族主义对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带来的危害，使他们对目前及今后的大规模族际交流在思想和知识方面具有必要的准备。

第三，我国各少数民族民众同样也缺乏充分的渠道来全面和系统地了解汉族、其他民族的全国概貌和中华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历史，一些偏远地区和没有接受学校教育的少数民族民众的国家意识不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较弱，所以北京和各城市的“民族文化宫”和其他宣传工作对于加强各族民众的相互了解，了解国际社会发展的政治形式、竞争态势，了解其他现代国家处理种族-族群关系的政策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我国发行的许多优秀影视作品和科技普及节目应当及时翻译成为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各少数民族通过收视影视节目、阅读书籍更深入、更广泛地理解汉族文化传统、理解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理解今天激烈竞争和冲突不断的世界。

通过介绍中华文明历史、祖国发展建设历史等文化宣传工作，可以逐步引导各少数民族传统

的偏重血缘关系、传统居住地、语言宗教、历史记忆的“部族认同”意识转变为重视国家宪法和法制、国家政治认同、平等公民权利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公民认同”，使他们转变为具有现代政治意识和文化意识的国家公民，认识到各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与中华其他民族和国家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使他们具有抵御境内外分裂破坏势力宣传煽动的抵抗力。这样才能使各少数民族广大民众面对当前和今后的大规模族际交流、境外势力的破坏渗透具有必要的思想准备。

二、人口跨地域流动和族际交往的深化

如果以人口跨地域、跨城乡流动就业为指标，从城市民族工作的角度看有三个人口流动的潮流需要关注：一是东部和中部汉族人口向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流动，二是西部少数民族农村劳动力向当地城镇流动，三是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向东部和中部城镇的流动。如果我们粗略地把全国地域划分为“汉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自治地区）两大区域，出现在两大区域的三个劳动力和人口流动潮使各族民众之间的交往更加密切，各族之间的文化（语言与宗教）差异更加凸现，各族劳动力在就业市场上的相互竞争、对当地资源开发的受益分配的公平问题等都将成各族民众和知识阶层议论的热点话题，加上对外开放以来境外势力对我国的渗透和影响，使我国一些地区的民族关系复杂化，也发生了个别破坏社会治安和恐怖袭击的现象。由于我们面临的许多现象和矛盾是改革开放前不存在或不明显的，而且不同地区面临各不相同的族际互动现象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这就使得我国城市民族工作面临一个全新的局面。

在这样的新形势下，我们需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系统和全面地对各个城市面临的民族关系新现象进行总结归纳，对反映突出的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的专题调查研究，把出现的新问题理出头绪，找出症结，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在实践中予以检验，不断修正，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和谐社会。

1. 来到西部地区的汉族流动人口

西部的大发展需要资金，需要劳动力，更需要人才。随着中央对西部各省区在交通、通讯、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各类加工业、商业、服务业的大量投资，西部地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在外力推动下必然会不断深化，经济所有制将进一步多元化，许多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机制，不少项目会由来自东部甚至合资、外资企业来承办。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其他所有制的企业，人员的雇用将会采用劳动力市场化的机制。所以在大量投资、项目开工的形势下，从东部企业组织来到西部的人员和中部农村来到西部的务工经商人员数量急剧增长。

在 2005 年，我们组织了“西部开发中的流动人口与族际交往研究”课题，在西部六个城市乌鲁木齐、拉萨、西宁、兰州、银川、格尔木开展了流动人口调查，回收有效问卷总计 12239 份。通过这一问卷调查所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能够对西部这几个主要城市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并对与流动人口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分析（马戎、马雪峰，2006）。

表 1、六城市被访流动人口调查结果的基本情况

调查城市	政府估测的该市流动人口数	有效问卷	平均年龄	高中以上%	男性%	未婚比例%	已婚夫妇流动%	少数民族%
乌鲁木齐	48.0 万	2201	31.5	45.5	67.1	37.5	80.0	8.5
兰州	56.9 万	2545	29.9	23.5	66.2	40.5	58.5	35.2
西宁	12.3 万	2848	29.8	30.5	63.3	40.3	86.3	30.1
格尔木	5.8 万	1319	31.2	23.8	66.2	32.3	56.5	30.3
银川	14.7 万	1856	28.7	11.5	68.4	46.9	40.3	10.2
拉萨	10-20 万	1470	32.3	21.9	69.9	25.6	35.0	32.0
调查城市	流入该市高峰年份	主要流出省区	主要流出地市	来前务农%	职业自谋%	服务业、个体商业%	对工作满意%	月平均收入（元）

乌鲁木齐	2000-2003	四川-河南	喀什	22.0	46.3	60.9	92.7	1115
兰州	1998,2001	河南-陕西	天水-临夏	30.5	36.8	55.7	77.5	1064
西宁	2001-2005	河南-甘肃	青海-循化	33.5	32.8	58.9	85.0	1227
格尔木	2004,2005	河南-陕西	民和-西宁	33.1	35.0	27.1	69.4	1447
银川	2005	甘肃-陕西	周边城镇	65.2	46.6	31.8	82.2	814
拉萨	2005	四川-甘肃	兰州	29.9	45.4	65.4	84.2	1113

来到这些城市就业和生活的外地流动人口，数量规模很大，有的已经在此就业超过 5 年，其中男性占三分之二，少数民族占相当比例（8.5-30%），但各城市的比例有很大差异（表 2）。流动人口中汉族主要来自邻近的汉族省份（中部地区），其中少数人原来在家乡务农，但大多数是中学毕业的农村学生，他们父母的年龄在 40 岁左右，父母长期经营家里的少量承包地，并不缺少劳力，因此在他们中学毕业后家里并不需要他们回乡务农。为了就业和个人发展，他们成群结伙来到城市打工，其中有一部分来到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城镇。他们的主要就业岗位集中在服务业雇员和个体工商户，少数在建筑业，每月收入在 1000 元左右，由于城市消费水平较高，作为持有“农业户口”的外来者，他们无法享受城市居民同样的社会福利待遇，加上远离家乡，脱离了原来熟悉并能够提供各种资源和道德制约的家乡社区，他们在对城镇经济建设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也伴生出一些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

表2、各城市流动人口的族群构成

城市	汉族		回族		藏族		维吾尔族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兰州	1651	64.8	626	24.6	25	1.0	25	1.0
西宁	1990	69.9	318	11.1	224	7.9	4	0.1
格尔木	919	69.7	244	18.5	42	3.2	0	0.0
银川	1682	89.8	169	9.1	1	0.1	1	0.1
拉萨	990	68.0	163	11.2	275	18.9	0	0.0
乌鲁木齐	2013	91.5	39	1.8	0	0.0	144	6.5
共计	9245	75.6	1559	12.8	567	4.6	174	1.4

2. 关注西部城市中来自本区农村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我们在关注从东部、中部来到西部的汉族流动人口的同时，也需要关注本地的进城少数民族农民工。

近些年来，与汉族地区农村发生的青年进城务工的现象类似，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青年进城务工也已经变得非常普遍。我们2005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农村调查中，发现18-25岁的农村青年中有85%以上常年在外地打工。2008年我们组织了西藏拉萨、日喀则、泽当三城市的流动人口问卷调查，这次调查的样本总量为2463人。数据显示在各族流动人口当中，属于农村户口的占总数的90.6%，特别是藏族流动人口中有95.1%属于农村户口，这些人都是离开中学毕业后进城寻求就业机会的青年农民。

根据国内外学者的实地调查，西藏农村的劳动力外出打工现象也十分普遍。如美国的梅尔文·戈德斯坦教授2000年在西藏农村13村780户的调查发现：（1）当地乡村中完全没有汉人，藏族农民和学生完全没有学习汉语的语言环境，（2）藏族农民的生育率很高，他统计的55-59岁已婚妇女平均生育7.1个孩子；（3）由于高生育率和开垦新耕地的自然条件限制，自80年代初到1996年人均耕地减少了19.9%，有的村子减少了28.6%（Goldstein, et al, 2006: 204-206）。在资源匮乏的压力下，许多农村藏族青年中学毕业后来到拉萨或西藏其他城镇寻求就业机会。

这些来到城镇的藏族农村青年当中，很多人由于汉语不熟练和缺乏就业技能，在城市的劳动力市场竞争中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同时他们又有较强的“本土”观念，有些人感到外来汉人在“我

们的家园”抢了“我们的就业机会”，挣走了“我们的钱”。如受到一些外部势力的挑动，这种情绪很容易演变为狭隘排汉的“民族情绪”。外来的人才和劳动力确实是发展西部地区所需要的，西部也必须开放，但是作为负有维护地区安定和谐责任的地方政府，必须对本地区少数民族农民工的就业和生活给予足够的关注，制定出必要和有效的扶持政策，如建立由政府出资的“培训班”，帮助他们就业，切实解决他们遇到的困难。如果与汉族农民工相比，少数民族农民工在本地城镇的就业竞争中长期处于劣势，工资低、待遇差、工作不稳定，从长远的发展态势来看，这样的族别差异状况势必对本城市、本地区的族群关系和社会稳定带来隐患。国外学者对美国社会“族群分层”结构与发展态势的研究，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对政府及时调节政策所发生的改善族群关系的积极效果，值得我们借鉴。

我们在西部城市调查时，经常可以听到当地少数民族农民工抱怨自己就业难，收入低，对外来汉族、回族的就业和收入有一定看法。这一点我们在拉萨市的调查中感受特别突出，我们认为这也是2008年3月14日拉萨发生针对汉族和回族店铺进行打砸抢烧的主要原因之一。据课题组2005年对拉萨1470名各族流动人口的调查，拉萨的藏族流动劳动力月平均收入824.67元，汉族流动劳动力月平均收入1245.25元，为藏族的1.5倍。在2008年夏季对拉萨、日喀则、泽当三城市的2463名各族流动人口的调查中，汉族流动人口的平均月收入是藏族的2.2倍，回族是藏族的2倍。当地藏族民众在自己日常生活的印象中，也感到汉族的收入明显高于藏族流动劳动力，认为这很不公平。这一发展趋势非常值得关注。

表 3. 拉萨流动人口分民族的受教育水平（2005 年调查）

受教育水平	汉族		藏族		回族		其他民族		共计	
	#	%	#	%	#	%	#	%	#	%
文盲	32	3.3	76	32.3	29	19.9	0	0.0	137	10.0
小学毕业	148	15.3	83	35.3	64	43.8	13	48.1	308	22.4
初中毕业	518	53.7	61	26.0	42	28.8	7	25.9	628	45.7
高中毕业	187	19.4	12	5.1	9	6.2	5	18.5	213	15.5
中专	35	3.6	2	0.9	2	1.4	1	3.7	40	2.9
大专	29	3.0	1	0.4	0	0.0	1	3.7	31	2.3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	1.7	0	0.0	0	0.0	0	0.0	16	1.2
总计	965	100.0	235	100.0	146	100.0	27	100.0	1373	100.0

但当我们进一步分析2005年的调查数据时，发现拉萨的汉族劳动者比藏族平均大两岁，而且汉族劳动者中的文盲比例只有3.3%，藏族却为32.3%（表3）。在社会统计学进行的多因素综合分析中，民族身份与收入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以收入为**因变量**的回归方程如下：

$$\text{年收入(元)} = 8042 \text{元} + 132 \text{元} \times \text{年龄} - 4863 \text{元} \times \text{文盲} - 2554 \text{元} \times \text{小学} + 9195 \text{元} \times \text{高中} + 7778 \text{元} \times \text{大学} + 5242 \text{元} \times \text{自行经营};$$

拉萨流动人口的年收入可以通过这样的计算公式得出：基本的常数项为8042元，年龄每增加一岁，收入会多132元，如果是文盲，就要从常数项中减去4863元，如果是小学教育，就要减去2554元，由于初中教育是参考组，所以初中毕业的人员既不加也不减，如果高中毕业就加9195元，大学毕业加7778元，如果职业属于“自行经营”则加5242元。拉萨调查的所有被访者的收入都符合这一公式。

只包含双变量的相关分析显示，“民族成分”既与收入相关，也与年龄和教育相关；但包括了年龄、教育、民族成份、职业、是否自行经营（是他人雇员，还是自己经营）等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构，显示出汉族相对较高的收入是由于他们年龄普遍较大，受教育明显较高。相关分析仅考察每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而回归分析是同时把民族成分、教育、年龄、职业等许多因素与收入之

间的关系进行计算，这样就可以排除“虚假相关”。因此我们可以说，2005年拉萨1470名流动人口的问卷调查说明：流动人口的收入与民族成分没有显著的关系，藏族人员在收入方面不存在普遍被歧视的现象。但是许多藏族普通民众不可能对民族收入差异进行这样的学术分析，他们只是在日常生活中明显地感到外来的汉人收入比自己要高，从而会很自然地产生不满情绪。类似这样的专题调查结果，应当向社会上进行介绍，使各族民众更加客观地看待在就业和收入方面的族际差异，也会更加积极地寻求改善自身竞争能力的途径。

表4、各民族被访者对当地民族关系的评价（2005年调查）

	民族关系的评价（%）			
	好	一般	不好	总计
汉族对与少数民族关系的评价	38.6	53.8	7.6	100.0
少数民族对与其他少数民族关系评价	64.3	31.9	3.8	100.0
少数民族对与汉族关系的评价	57.4	37.8	4.8	100.0

从2005年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的问卷调查结果中，我们注意到有一定比例的被访人员公开表示当地的民族关系存在问题（表4），如汉族流动人口中有7.6%公开表示该地的民族关系“不好”，少数民族被访者回答时可能顾虑多一些，但是也有4.8%公开表示民族关系“不好”。虽然这些比例数字并不很大，但这无疑是族际冲突的先兆，应当引起政府部门的关注。

3. 东部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为了使一个国家的各个地区和各个族群实现均衡发展，各族劳动者的跨地域流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国少数民族成员通过“自发流动”来到东部地区就业的现象与发展趋势，非常值得重视。

对比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我们可以发现一定数量的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已经开始离开了他们传统居住地，来到东部沿海城市就业或打工。以藏族为例，生活在西藏自治区（包括了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4省的西藏自治区及自治县共有145个县和3个地区）以外的藏族人口从1990年的30万增加到2000年的40万，占2000年藏族总人口的7.4%，虽然这一比例和绝对数量并不很大，但却是可喜的发展趋势。

表5是我国沿海和中部21个省和直辖市在1982年和2000年这两次人口普查期间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的人口规模变化。这三个族群的人口在北京的人口规模增长有限，这是因为在1982年以前北京作为首都就已经有一些民族事务的管理机构和文化机构，吸收了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和文化工作者。

从这张表中我们注意到在这18年期间，这三个族群的人口在大多数省市中都有非常快速的的增长。如维吾尔族人口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广东、福建、江西增长了上百倍，藏族人口在天津、江西的增长超过40倍，蒙古族人口在广东、安徽、贵州的增长超过30倍。如此快速的的增长说明我国西部长期处在本族聚居状态的几个群体，已经有部分成员迁移到东部和中部的城镇寻求就业和发展机会。依据这样的趋势发展下去，我国许多族群的传统居住格局就会逐步发生变化，而且这些来到沿海和中部城镇的少数民族人口，大多是受学校教育较多的年轻人，他们将成为本族民众和沿海发达地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对本族聚居区未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我们相信，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和沿海-西部之间的人员交流更加频繁，将会有更多的西部少数民族人口来到东部沿海地区求学、就业和自行创业。

表5、沿海和部分中部省份三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变迁（1982-2000年）

东中部省份	藏族人口			维吾尔族人口			蒙古族人口		
	1982	2000	增长倍数	1982	2000	增长倍数	1982	2000	增长倍数
北京	820	2920	3.6	757	3129	4.1	9350	37464	4.0
上海	104	1642	15.8	176	1701	9.7	1277	6468	5.1

天津	30	1271	42.4	63	974	15.5	1409	11331	8.0
广东	388	7020	18.1	12	3057	254.8	506	20669	40.8
福建	87	1290	14.8	10	1080	108.0	162	6114	37.7
浙江	35	1084	31.0	11	785	71.4	249	3604	14.5
江苏	82	2659	32.4	54	2213	41.0	1770	14167	8.0
山东	173	2733	15.8	44	2386	54.2	1445	23743	16.4
河北	127	3096	24.4	37	1785	48.2	42837	169887	4.0
河南	521	3953	7.6	737	4623	6.3	40848	82170	2.0
安徽	105	2263	21.6	42	1733	41.3	444	14354	32.3
江西	39	1649	42.3	7	1142	163.1	456	9010	19.8
湖北	83	1648	19.9	68	1457	21.4	3127	10887	3.5
湖南	95	2930	30.8	4450	7939	1.8	540	15869	29.4
山西	75	1544	20.6	19	1084	57.1	1554	9446	6.1
陕西	1120	3048	2.7	84	1187	14.1	1741	6060	3.5
重庆	-	2292	-	-	1194	-	-	7846	-
四川*	-	-	-	57	2158	37.9	14560	42316	2.9
贵州	205	1787	8.7	22	1149	52.2	719	47531	66.1
云南*	-	-	-	13	1161	89.3	6211	28110	4.5
甘肃*	-	-	-	377	2131	5.7	6197	15774	2.5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1985，《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中国统计出版社，第 218-219 页。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编，2003，《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第 4-6 页。

* 一些有这三个民族自治地方的省份在本表里没有被列入，川、滇、甘三省的藏族人口不做计算。

三、要从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来看待跨地域的各族人口流动

各族人口的跨地域并不简单地只是劳动力的迁移与就业问题，这样的流动会影响到中国传统的族群地域聚居模式在未来的发展方向。如果一个族群人口分布和一个地域高度重合而且具有排他性，地方利益就会与族群利益结合起来并加强“族群认同”、削弱国家认同，那么这个国家的政治整合、经济整合和文化整合都会出现很大的难度。

1. 各族劳动者在全国经济结构中的均布和相互“嵌入”

通过跨区域流动和迁移，各族劳动者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可以改变传统的以种族-族群为核心的聚居模式。这将使少数族群得以进入全国各个地区的就业市场，进入各地的经济结构，这样他们得以更加广泛地与多数族群和其他少数族群成员接触，加强彼此的文化交流。

同时，各少数族群成员可根据本族在某种经济活动中的优势，使之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充分发挥并“嵌入”到各地的基层社区中，这样的“嵌入”活动进一步使各族民众逐步离开本族传统居住地，淡化各族人口与原传统居住地的联系，逐步改变各族分区域居住的传统模式，从而使各少数族群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例如近年来，随着韩国企业在中国许多地区投资建厂，我国朝鲜族劳动力由于有语言优势很容易在这些企业就业，所以朝鲜族人口近年来大量流动到这些有韩国企业的沿海城镇就业和生活。与此同时，随着人口流动，西北维吾尔族和回族的穆斯林餐饮业、云南贵州的民族餐饮业也迅速在全国各地城市发展起来。许宪隆在《中国民族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出“共生互补”的提法，认为这应当是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实践理念（《中国民族报》2008 年 8 月 29 日），虽然他针对的是散杂居地区，但是基本大思路是一样的，这即是强调各族民众在同一个社会里生活，要注意发挥各自的长处，优势互补，共生共赢。

2. 逐步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劳动力市场，

建立这样一个劳动力市场可以使全国各族劳动力根据各地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及时流动与重新组合，保持各地的就业率和各行业-职业的收入水平基本趋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论他生活在国土的什么地方，他接受教育的条件、享受的社会基础设施和福利的水平，应该是大致相同的，他

实现就业的机会和所得劳动报酬的水平也应该大致相同。这样全体国民（不论属于哪个族群）才会对这个国家具有公民的认同和忠诚，这是现代“民族构建”和公民国家建设的核心基础。

为了使一个国家的各族劳动力能够真正按照各地区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进行跨地域自由流动并顺利实现就业和定居，需要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

（1）各族劳动者的实际就业能力逐步趋同

劳动力的实际就业能力可能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语言能力，也就是掌握中国工具性族际共同语汉语的能力。2000年汉族人口占全国人口91.4%，加上普遍使用汉语的满、回、壮等族人口，以汉语为日常主要交流语言的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97%以上，再加上港台人士和主要学习汉语的外籍人员，汉语文已经成为我国第二、第三产业最主要的语言工具。少数民族成员要实现跨地域流动并到各地的第二、第三产业就业，在学校里系统学习好汉语文是一个重要的条件。

我国宪法规定少数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权利，政府也为各少数民族建立了以本族语文为教学语言的“民族学校”体系，少数民族成员可以根据他们本人意愿和就业设想决定选择自己的学习语言。但如果不能熟练掌握汉语，对少数民族成员的跨地域流动并在第二、第三产业就业将会带来困难。劳动力市场对就业者的要求，不是政府政策能够干预的。

另一个方面是劳动力市场上需求的实际就业技能。我国现在普通初中和高中里所讲授的主要是基础性知识，在实际就业技能方面提供的培训极少。考虑到各地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的实际比例，在初中教育中增加一些实际应用性技能（电工、植物栽培、计算机应用、会计等）的内容，对普通高中和中专的学校设置和招生规模进行调整并加强中专教学，对于毕业生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会有一定帮助。

（2）在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进程中，是否存在系统性“群体排斥”的问题

有一些西方学者在对西藏社会的研究中提出这一问题，认为藏人由于汉语能力和教育水平较低很难参与到城镇的就业与发展中去，呈现出群体被排斥的态势（Fischer, 2005）。藏族青年在就业市场上处于弱势，这一现象确实存在，与上面谈到的语言能力和就业技能相关，必须关注。但是劳动力就业现在已经由市场机制来调节，因此不存在政府有意在就业方面对藏族“群体排斥”的问题。

为了有效地改善农村藏族青年在城镇就业市场居于弱势的状况，一是要加强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全民教育，克服一些政府官员、企业家和管理人员头脑中存在的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观念；二是通过学校教育、培训项目和扶助措施努力使少数民族成员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与主流族群同样的实际竞争能力。这第二个方面是一个需要经过比较长期的努力才可能达到的目标。三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在各族劳动力达到具有大致相同竞争能力之前，中央政府和主流社会需要设计与实施一系列阶段性的过渡性政策，来努力推进这一进程，对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的一些少数民族成员进行扶植与优惠。

四、对今后我国城市民族工作的几项建议

1. 在过渡期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的扶助措施

我们以西藏为例来讨论政府可能采取的扶助措施。例如针对从附近农村来拉萨务工的藏族流动人口所面临的就业困难，拉萨市政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组织汉语和就业技能的免费培训项目；（2）对有一定能力的藏族从业人员在发放营业执照、提供贷款、免税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扶助藏族餐饮服务业的发展；（3）建立藏族传统手工业和工艺品的研究所和培训所，组建藏族特有产品（地毯、饰品、藏医药、宗教工艺品等）的企业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出“龙头企业”；（4）通过政府赞助和社会募捐成立“藏族就业与发展基金”，对藏族流动人口、劳动力提供各项必要的帮助。

对于来到东部沿海城市就业的藏族流动人口，各城市政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现在各城

市都有一定数量的分散和非正规的藏族工艺品（唐卡、饰品、佛像、藏毯等）销售者，政府可以建立若干藏族工艺品的综合性商场，作为他们的集中营业场所，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商业摊位，提高这部分人员的收入及稳定性；（2）在主要城市建立中小规模的“西藏文化中心”，一是可以通过组织藏区历史的展览和文艺表演向所在城市居民和访客介绍西藏历史和藏族传统文化，二是为藏族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和文化活动的场所，增加族际交流；三是成为该地区藏族的聚会场所和对有困难的藏族人员的救助组织，（3）在主要城市通过政府赞助和社会募捐成立“藏族就业与发展基金”，对来到这些城市的藏族流动人口、劳动力提供各项必要的帮助¹；各项具体的救助工作可通过“西藏文化中心”实施，对在就业技能培训、子女入学、生病医治、法律援助等方面需要帮助的藏族人员提供支持。

作为现代社会的特征之一的跨地域劳动力流动，政府和社会应当给予积极鼓励。“藏族就业与发展基金”和“西藏文化中心”应当努力协助具有一定能力的藏族大学生、大中专生从藏区来到东部和中部城市实现就业。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政府和社会民众，也应当有意识地在各方面积极努力，为来自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族劳动力和民众提供一个温暖的生活和就业场所，使他们在这些陌生的城市和社区中也能够产生“家园”的感觉，从心底真正感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逐步建立起超越传统“藏族”认同的更高一个层次的现代国家公民认同。我国西部各少数民族人员来到东部就业定居，带来了他们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使这些城市真正体现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传统，这符合现代多族群国家的社会特征。这样的发展趋势无疑是中国在 21 世纪向现代公民国家目标迈进的重要进步。

2. 政府应当在东部城市中加强民族知识教育

当前非常需要加强对中国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宗教、习俗及有关知识的普及宣传，大的城市可以在城市综合展览馆、博物馆中长期开设“中国少数民族展览”，借鉴 50 年代北京“民族文化宫”的民族展览设计与内容，用图片和实物介绍各兄弟民族的历史及对国家统一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对西藏、新疆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发展历史与现状进行介绍，举办系列知识性讲座，讨论人们在民族问题上出现的不同观点和感到困惑的问题，同时利用各种形式系统与全面地介绍党和政府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政策。

应当说，与建国初期相比，政府在社会层面开展民族知识和民族政策的宣传介绍工作有所减弱。许多汉族民众缺乏基本知识，应当通过普及相关知识和各种讨论来克服汉族民众中对少数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存在的无知和偏见。

3. 对特殊的专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探讨解决办法

（1）注意在东部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清真饮食业。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成员有自己的生活习俗，而东部城市由于穆斯林人口较少，清真餐饮业不发达，使这些来自西部的少数民族成员在生活上十分不便。为了适应当前与今后西部人口向东部城镇流动的发展前景，为了使东部城镇在与中东、东南亚穆斯林国家扩大经济与人员交流时具有一定的条件，东部城市需要认真考虑本市清真餐饮业的布点与发展，并给予一定的政策性扶持。为穆斯林民众创造必要的饮食场所，充分尊重来到东部城市的少数民族成员的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这是贯彻落实政府民族宗教政策的具体实事。

（2）西部对东部城市的“劳动力集体输出”，是大有可为的。我们 2007 年在新疆喀什地区开展了实地调查，当地县乡政府组织了上千名维族青年（以初中女毕业生为主）到天津、浙江城市的开发区企业务工，由政府出面进行与天津等地的企业签订合同，政府对劳务输出人员进行体检

¹ 我曾听纽约人介绍，纽约的韩国移民群体有一个自助组织，主要发展杂货零售店，每 10 家老移民负责帮助 1 家新移民，他们提供临时住所、贷款、货源、经营经验，帮助新移民在纽约开设新杂货店，他们有固定的统一进货来源与渠道，保证货源的质量和低价格，而且只提供给韩国移民，有组织决定和协调销售价格，避免了彼此间可能发生的恶性竞争。这样到了 80 年代后期，纽约市各街区的杂货水果店基本上被韩国移民所垄断。这样自助组织的活动并不违法而且十分有效地帮助了新移民。

和语言培训，有带队常驻企业的当地干部，有专门负责做饭的维族厨师，企业提供食宿和技术培训，对务工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以保证安全，收入每月在 800-1200 元，由于喀什地区农村人均年收入为 1300-1400 元，这一收入对提高南疆农民收入成效显著（马戎，2007）。南疆地区生育率高，当地产业不发达，大量农村中学毕业生没有就业机会，这样由政府组织的跨省劳务输出方式应当不断总结经验，在更大范围内加以推广。

（3）在东部某些城市中出现的“新疆小偷”问题。近些年在东部一些城市出现了一些以维族为主的青少年扒窃犯罪团伙，其中绝大多数是被拐骗的无知少年和儿童，但是他们受到黑社会的控制，在许多城市长期作案。由于语言不通等问题，当地公安局处理起来有一定难度，拘留后也没有提供清真饮食的条件，维族团伙中的成年人出面交涉后，往往是随抓随放。鉴于公安部门对这样的扒窃行为制止无力，最近广东、广西等地出现了市民自发组织的“打击新疆小偷”的组织，对抓到的维族小偷进行殴打报复。但是也有些人逐步发现了这些孩子的悲惨身世，对他们特别同情，组织起来积极帮助这些孩子摆脱黑社会团伙的控制，及早回到新疆亲人的身边。

为了打击这样的犯罪活动，东部一些城市与新疆公安部门联合起来进行调查处置，取得了较好效果，有的城市专门从新疆聘请了维族警察，请他们处理相关事件，这也是一个实事求是的有效思路。在国外多种族城市里，警察队伍也努力实现多种族化，他们通晓各族语言，了解各族文化传统和社区网络，可以提高办案效率，维护城市治安。国外的这些思路和经验可供我们借鉴。

（4）来到东部城市的少数民族儿童的教育问题。一些随同父母来到东部城市的藏族、维族、蒙古族学龄儿童，由于语言障碍、学习成绩等问题，出现了失学现象。这样不仅仅是耽误了他们的学业，使他们成年后的就业面临更多的困难，而且很容易使他们被坏人引诱，加入犯罪团伙。各城市政府在对外来流动人口进行调查和管理时，需要对这些少数民族学龄儿童给予特殊的注意，采取有效的措施，协助安排他们及时就学。

除了以上问题之外，来到东部城市的少数民族成员也如同汉族农民工一样，存在生病后就医、发生工伤与雇主或他人发生纠纷时需要法律帮助、遇到特殊困难（重病等）需要民政部门的救助等各类问题，由于来自西部少数民族的这些流动人员，在语言、生活习俗、城市生活适应等方面与汉族相比面临更多的困难，因此也就特别需要我们的政府和民委对他们给予更多的关爱与照顾，这样才能使他们安心在东部城市就业与生活，感到他们可以把这里的汉人社区也当作自己未来的家园，从心里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总之，在跨越地域、跨越民族传统居住区的人口流动大潮中，各地城市中都出现了各种与民族关系、民族政策有关的新现象、新问题，我们需要实事求是地对这些问题进行调查，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

结束语

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面对各地民族关系中出现的新问题，我们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通过专题调查研究来获得第一手可靠材料和信息，这是我们认识新时期新问题的主要途径，唯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对症下药，防患于未然，积极有效地构建各个地区、各个城市的和谐社会。只有政府真正切实地解决少数民族民众在城市生活和就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才能解决他们心里的思想问题，真正赢得他们的拥护，从而促进民族团结，加强中华民族的整体凝聚力，使全国各族民众团结在党中央和中央政府的周围，共同应对在全球化时代中国面临的新挑战。

参考书目：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1985，《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马戎，2007，“南疆维吾尔族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中国人口科学》2007 年第 5 期第 23-35 页。

马戎, 2008, “ ‘ 中华民族 ’ 的凝聚核心与 ‘ 中华民族 ’ 的共同历史”, 《北京大学学报》2008 年第 5 期第 41-46 页。

马戎、马雪峰, 2006, “ 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 《西北民族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135-175 页。

孙隆基, 2004, 《历史学家的经线》,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Fischer, Martin Andrew, 2005, *State Growth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ibet*, Copenhagen: NIAS Press.

Goldstein, Melvyn et al, 2006, “Development and Change in Rural Tibet”, Barry Sautman and June T. Dreyer, eds. *Contemporary Tibet: Policies, Development, and Society in a Disputed Region*, New York; M. E. Sharpe, pp.193-213.

【论 文】

前秦苻坚的中国观与民族观

李 方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时期。这一时期,由于西晋王朝“八王之乱”,天下分崩离析,匈奴、鲜卑、氐、羌、羯所谓“五胡”少数民族纷纷入主中原,建立政权。各少数民族之间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互相接触、学习,互相碰撞、冲突,“到魏晋南北朝结束时,基本上完成了五胡民族与汉族的融合。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运动,彻底消弭了民族冲突的根源,中华民族得到了又一次升华,它在世界历史上,迄今也不失其借鉴作用。”¹在这个民族大融合过程中,前秦不仅首先统一北方,在政治上奠定了民族融合的基础,而且在思想上引领了这个时代的潮流,成为这一时期民族大融合思想与实践的先锋,而其中起主导作用并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就是前秦主苻坚。由于前秦在政治上维系统一的时间不长,苻坚在民族思想观念上的贡献显得尤为重要。由于苻坚的思想观念在统一西域过程中也有充分的展示,因此,我们在讨论西域东部民族关系时,也要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

一、

苻坚曾多次以“中国”自居。秦建元十九年(383)正月,前秦进军西域,苻坚送主将吕光出长安,特意嘱托说:“‘西戎荒俗,非礼义之邦。羈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国之威,导以王化之法,勿极武穷兵,过深残掠。’”²这里既表达了苻坚不欲穷兵黩武过深残掠西域人民的主张,而欲以儒家王化之法威服天下的战略思想,又表达了苻坚以“中国”自居的观点。在前秦进伐西域的问题上,史书起码有三次记载前秦君臣自称“中国”。另外两次分别是:《晋书·鸠摩罗什传》:“会太史奏云:‘有星见外国分野,当有大智入辅中国。’坚曰:‘朕闻西域有鸠摩罗什,将非此邪?’乃遣骁骑将军吕光等率兵七万,西伐龟兹。”³这里记载苻坚出兵西域的起因,太史称前秦为“中国”;《晋书·苻坚载记下》:“苻融以虚耗中国,投兵万里之外,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

¹ 胡戟,《魏晋南北朝伟大的民族融合潮流中的王猛》,《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11月版,第201页。

² 《晋书》卷104《苻坚载记下》。

³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十六国春秋辑补》卷35“前秦·苻坚”作“太史奏有星见于外国之分,当有圣人入辅中国,得之者昌。坚闻西域有鸠摩罗什,襄阳有释道安,并遣求之”。

可耕，固谏以为不可。”这里记载苻坚之弟苻融反对前秦出兵西域，苻融称前秦为“中国”。此三条充分反映前秦君臣皆视本国为“中国”。

事实上，苻坚自称“中国”、以中国帝王自居，并不始于秦建元十九年（383）伐西域时，而始于秦建元十二年（376）灭前凉之后。是年，“秦人既克凉州，议讨西障氏、羌。秦王坚曰：‘彼种落杂居，不相统壹，不能为中国大患。’”这是我们在史书上第一次看到前秦自称中国。以后，在同年十二月前秦灭代国之后，“坚尝之太学，召（代王）涉翼犍问曰：‘中国以学养性，而人寿考，漠北噉牛羊，而人不寿，何也？’”¹苻坚考察太学，与代国亡国之君涉翼犍（应为涉翼犍之子窟咄）讨论“人寿”问题，又自诩为“中国”。

我们知道苻坚是氏族，前秦是氏族建立的国家。前秦氏族自称所建国家为“中国”，是对那种认为历史上的中国仅指汉人所居地区观点的有力批判。前秦君臣自称“中国”是符合中国传统观念的。历史上“中国”有多层含义：既有地理上的含义，不同时代指京师、王畿、国中、中原、内地，又有文化上的含义，某些时候代指儒家思想、传统观念、华夏文化，又有民族上的含义，某些时候代指汉族，还有政治上的含义，不同时代指施行华夏文化礼仪的诸侯国、中央政府（朝廷），清代1689年以后，“中国”则具有主权国家的含义，真正指称整个国家了。²而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分裂割据的形势下，哪个政权占据中原，尤其是占据了长安、洛阳二都，哪个政权才有资格称“中国”。比如三国时期，魏占据了中原，魏称中国，而蜀、吴不能称之，虽然蜀主刘备是汉朝王室的后裔。如黄初二年（221）八月，孙权遣使称臣，魏臣刘晔曰：“权无故求降，必内有急。权前袭杀关羽，刘备必大兴师伐之。外有强寇，众心不安，又恐中国往乘其衅，故委地求降，一以却中国之兵，二假中国之援，以强其众而疑敌人耳。天下三分，中国十有其八。吴、蜀各保一州，阻山依水，有急相救，此小国之利也。”³称魏为中国，蜀、吴为小国。前秦占据了中原，尤其是占据了长安、洛阳二都，是完全有资格称中国的。不过，前秦苻坚称中国，仍然是这一时期思想观念的一大飞跃。原因是，苻坚是氏族，也就是所谓“夷狄”（戎狄）。秦、汉以来，历经三国、西晋，称中国者都是汉族，“夷狄”称“中国”，从思想观念上来说，是一个大的突破。

当然，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夷狄”称“中国”者，并非前秦首开其例，而是此前的后赵羯胡（中亚昭武九姓）石氏。《晋书·石勒载记上》载，徐光对后赵国主石勒曰：“陛下既包括二都，为中国帝王，彼司马家儿复何异玄德，李氏亦犹孙权。”径称石勒拥有二都（长安、洛阳）而为中国帝王。《晋书》卷77《蔡谟传》载谟曰：“自勒初起，则季龙为爪牙，百战百胜，遂定中国，境土所据，同于魏世。”此传其后又载：“石季龙死，中国大乱。”《晋书》卷37《宗室传》亦载：“时石季龙死，中国乱。”石季龙乃石勒的后任（名虎，字季龙）。是当时人和后世史家皆称后赵为中国。后赵统治者石氏为羯胡，羯胡称帝中国，乃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开创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夷狄称中国的先例。石赵称中国，军事斗争之外，也经历了思想观念的斗争。石赵立国之前，时人并不接受戎狄称帝中原的观念，也不认为戎狄能够为“中国”。晋永嘉五年（311），晋将刘琨劝石勒背弃前赵，改事晋朝，说：“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至于名臣建功业者，则有之矣。”⁴晋永嘉七年（313），石勒欲吞并占据幽州等地的王浚，假意奉表推浚为天子，王浚将信将疑，石勒使者王子春说：“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也。石将军非所以恶帝王而让明公也，顾取之不为天人之所许耳。愿公勿疑。”这些话虽然有偏见或欺诈的成分，但都表达了当

¹ 引自《十六国春秋辑补》卷35“前秦·苻坚”。《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同。然《十六国春秋辑补》“涉翼犍”下有注：“疑作窟（上穴下出）咄”。考《资治通鉴》卷104孝武帝太和元年条，太和元年十二月，什翼犍（即涉翼犍）之子寔君弑父，代亡，苻坚车裂寔君，迁什翼犍之子窟（上穴下出）咄之长安。“坚使窟（上穴下出）咄入太学”。由是“涉翼犍”当为“窟（上穴下出）咄”。

² 1689年签订的《中俄尼布楚条约》开首称：“中国大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中国”第一次作为国体概念出现在外交公文上。不过这个条约并无汉文本。1842年8月29日中英签订的《南京条约》，“中国”一词出现在汉文本上。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国”成为中华民国的简称，中国正式成为国家的代名词。

³ 《资治通鉴》卷69文帝黄初二年条。

⁴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时社会不接受戎狄称帝中原的思想。不过，晋太兴二年（319）石勒称赵王、晋咸和五年（330年）即帝位、真正拥有中原之后，在事实面前，人们还是转变了态度，承认石赵为中国帝王了。这无疑历史的一大进步。

相比之下，此前的匈奴后裔刘渊所建汉国和刘曜所改前赵，同样是在中原建立政权，却无相同的命运。刘渊字元海，南匈奴单于的后裔。因先祖曾尚汉宗室公主，自谓汉朝外孙，而冒姓刘氏。刘渊于晋永安元年（304）称汉王，晋永嘉二年（308）称皇帝，国号汉。晋永嘉四年（310）渊死，子聪立。聪于次年攻破洛阳，晋建兴四年（316）占领长安，灭西晋。史称“其为战国者一百三十六载，抑元海为之祸首云”。¹说的就是刘渊灭西晋，首开“夷狄乱华”之例的史实。²晋建武二年（318）聪死，族弟刘曜杀聪子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与刘渊所建汉国合称为汉赵）。刘渊所建汉国拥有中原广大地区，并据有洛阳、长安二都，前赵也以长安为都，但是，我们在史书中却不见称刘氏汉、赵为中国的记载，上引刘琨、王子春甚至说，自古以来无戎人为帝王者，根本无视他们的存在。《晋书·刘元海载记》记：“史臣曰：彼戎狄者，人面兽心，……虽复石勒称藩，王弥效款，终为夷狄之邦，未辩君臣之位。至于不远儒风，虚襟正直，则昔贤所谓并仁义而盗之者焉。”干脆称刘汉为“夷狄之邦”，虽然承认刘汉“不远儒风”，³但却诋之为“并仁义而盗之者”。可见不承认汉赵的态度。

那么，为什么史书不称汉赵为中国呢？原因应该是，西晋刚亡，东晋新立，东晋虽然南渡江南，但在人们的心目中仍然是正宗所在，仍然是中国的代表。晋咸康七年（341年）燕王皝遣刘翔到东晋，求封大将军及燕五章玺，东晋尚书诸葛恢说：“夷狄相攻，中国之利。惟器与名，不可轻许。”⁴这里诸葛恢即称东晋为中国。晋永和十年（354年），前凉张祚僭称帝位，郎中丁琪谏曰：“陛下……而行革命之事，臣窃未见其可。华夷所以归系大凉、义兵所以千里响赴者，以陛下为本朝之故。今既自尊，人斯高竞，一隅之地何以当中国之师！”⁵这里前凉郎中丁琪亦指东晋为中国，指责张祚不当自立为帝。这些都说明人们在思想观念上还认为东晋是中国，还不能接受戎狄为中国帝王的事实。另外，汉赵不称中国，与西晋灭后，中原地方割据势力迅速形成亦有关系。史载，刘曜于晋大兴二年（319年）四月定都长安，改国号为“赵”，同年十一月，石勒亦称“赵王”，正式从汉赵国中分离出去，与刘曜前赵形成了对峙的局面。⁶后赵石勒灭前赵，才相对统一了中原。“始于刘渊的统一中国之业，最终经由石勒得以完成。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前赵为后赵起了先导作用”。⁷

由此可见，时人乃至古代史家接受戎狄为帝的思想有一个观念转变的过程。在西晋刚亡，汉赵甫立，中原局势尚不稳定的情况下，人们尚不能接受戎狄为中国的思想观念，待到后赵建国，戎狄入主中原时日已久，中原相对稳定之后，人们才逐渐在思想观念上接受了这个事实。不过，即便如此，这个时期“中国”的称号仍然是混乱的。后赵石氏占据中原，称为“中国”，东晋偏安江南，亦自视为“中国”。⁸而且，后赵灭亡之后，仍然有人说戎狄不能为天子。如后赵官员姚弋仲训诫诸子说：“今石氏已灭，中原无主，自古以来未有戎狄作天子者。我死，汝便归晋，当竭尽

¹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² 賸人（或曰巴氏）李特所建成一汉应是十六国中第一个建国的。又，周伟州先生指出：“西晋亡后，北方形成十六国的分裂割据局面，并不取决于刘渊个人的行动和意志，而是有其深刻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原因。……相反，刘渊能顺应历史的发展，以各族人民反晋的斗争，推翻腐朽的西晋王朝，建立政权，是有一定的历史功绩的。”《汉赵国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6页。

³ 汉赵国统治者汉化皆较深，采取了一些笼络汉族的政策措施。其文化基本上承袭了汉魏以来传统的汉族文化；在语言、文字、文学、史学、艺术、伦理道德等各个方面，皆渗透了汉族文化思想。

⁴ 《资治通鉴》卷96成帝咸康七年条。

⁵ 《晋书》卷86《张祚传》。

⁶ 周伟洲：《汉赵国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页。

⁷ 谷川道雄著、李济生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⁸ 前举诸葛恢所谓“夷狄相攻，中国之利”，丁琪所谓“一隅之地何以当中国之师！”皆是其例。

臣节，无为不义之事。”¹姚弋仲世代为羌酋，本人是后赵重臣，历任安西将军、六夷左都督、奋武将军、西羌大都督、持节十郡六夷大都督、冠军大将军，在石季龙时期，“朝之大议，靡不参决，公卿亦惮而推下之”，可见地位之崇重。²作为后赵重臣的姚弋仲尚且如是说，可见中原承认戎狄为帝思想观念的不易。当然，姚氏此话已不是否定石氏为中国帝王的事实，而是说戎狄为帝不可能长久了。³

前秦建国（351年）之后，在“中国”称号上也非一蹴而就，而是有一个转变过程的。前秦建国之初虽已占据关陇，但时人并不视之为中国。最明显的例子是前凉回答前秦劝降使的一番议论。晋永和十二年（356年）二月，前秦主苻生遣阎负、梁殊使凉州劝降，前凉辅政张瓘指责前秦：“中州无信，好食誓言。往与石氏通好，旋见寇袭。中国之风，诚在昔日，不足复论通和之事也。”⁴张瓘在这里称秦为中州，而自诩为中国。前凉基本上始终以晋臣自居（张祚除外），其自诩中国，实际上就是称东晋为中国。上举前凉郎中丁琪称东晋为中国，时间也在前秦建国之初。可见当时人均不视前秦为“中国”。然而，自从苻坚秦建元六年（370）起陆续灭前燕、仇池、前凉、代国，基本上统一北方之后，情况就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苻坚君臣们已坚定地自称为中国，这一点前面已引诸多例证；他人亦称之为中国。如建元十五年（379），乞伏国仁叔父步颓叛于陇西，苻坚遣国仁讨之。步颓迎国仁于路。国仁置酒高会，攘袂大言曰：“苻氏往因赵石之乱，遂妄窃名号，穷兵极武，跨僭八州。疆宇既宁，宜绥以德，方虚广威声，勤心远略，骚动苍生，疲弊中国，违天怒人，将何以济！”⁵国仁叔侄决心反秦，但话语中称前秦为中国则无疑。

由此可见，从刘氏建立汉赵，石氏建立后赵，到苻氏建立前秦统一北方，少数民族由借汉朝后裔之名立国中原，到以自己的国号占据中原，到理直气壮地自称“中国”，一步步取得了“正统”的地位，而“戎狄”为“中国”的观念，亦逐渐为中原人所承认和接受。虽然前秦仍然面临着争“正统”的任务，真正民族融合的阶段还未到来，但是，夷夏之隔的藩篱已被逐渐冲破，一个新的时代已经来临。

二、

苻坚既然以中国自居，那么，他对本部族——氏族如何看待，对其他民族如何看待，简言之，他的民族观如何？前秦的民族政策如何呢？⁶这是需要我们考察的。

首先看苻坚对本民族氏族及羌族的态度。

苻坚视氏族为前秦的支柱力量是没有问题的。前秦的重要官职多为氏族把持，是一个明证；秦建元十六年（380），苻坚把十五万氏人分派到关东镇守要地，“坚以诸氏种类繁滋，秋，七月，分三原、九嵕、武都、汧、雍氏十五万户，使诸宗亲各领之，散居方镇，如古诸侯。”⁷以氏族为“盘石之宗”，⁸也是一个明证。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从苻坚的言行中又能看到，苻坚的氏族情结并不是很深的，“中国”和“六合一统”才是他心目中最高目标。

最能说明问题的是苻坚任用汉族王猛，打击氏族权贵。王猛深受苻坚的信任，“朝政莫不由之”，氏族贵族对此非常不满。“特进樊世，氏豪也，有大勋于苻氏，负气倨傲，众辱猛曰：‘吾

¹ 《晋书》卷116《姚弋仲裁记》。

² 《晋书》卷116《姚弋仲裁记》。

³ 姚氏后归东晋，其子又降前秦，前秦淝水之战败，其子姚萇杀苻坚，建后秦。

⁴ 《晋书》卷112《苻生载记》。

⁵ 《晋书》卷125《乞伏国仁载记》。

⁶ 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民族观，简言之，就是对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想法。”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4页。

⁷ 载《资治通鉴》卷104孝武帝太元五年条，第3295页。不过，苻坚此举分散了氏族的力量，尤其是将关东豪杰及诸杂夷同时迁往关中，所谓“远徙种人留鲜卑”，对前秦造成不利影响，则是苻坚始料未及的，并非出自他的初衷。

⁸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辈与先帝共兴事业，而不预时权；君无汗马之劳，何敢专管大任？是为我耕稼而君食之乎！”公开挑战王猛的权威。“猛言之于坚，坚怒曰：‘必须杀此老氏，然后百僚可整。’”后来，樊世与王猛又发生冲突，“坚由此发怒，命斩之于西廐。诸氏纷纭，竞陈猛短，坚恚甚，慢骂，或有鞭撻于殿庭者。”经过这一番斗争，王猛在朝中的地位得到确立，“自是公卿以下无不惮猛焉”。而王猛在苻坚的支持下，继续打击氏族贵戚强豪（包括其他族）不法者：“其特进强德，健妻之弟也，昏酒豪横，为百姓之患。猛捕而杀之，陈尸于市。其中丞邓羌，性鲠直不挠，与猛协规齐志，数旬之间，贵戚强豪诛死者二十有余人。于是百僚震肃，豪右屏气，路不拾遗，风化大行。”王猛的做法得到苻坚的大力赞赏，“坚叹曰：‘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天子之为尊也！’”¹而前秦也因此“风化大行”，国力大增。

苻坚对尚未“王化”的氏、羌态度，也体现出他的“中国”情结。《晋书·苻坚载记下》载：秦建元十二年（376），“秦人既克凉州，议讨西障氏、羌。秦王坚曰：‘彼种落杂居，不相统壹，不能为中国大患。宜先抚谕，征其租税。若不从命，然后讨之。’”这里苻坚将西障氏、羌称为“彼种落”，而称自己为“中国”，鲜明地将二者区分开来，将自己视为高于本民族的国家力量和中国的代表。这里苻坚下令对氏、羌抚谕为先，武力为后，目的都是为了“征其租税”，而征租税表层含义是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深层次含义则是为了将“彼种落”纳入到国家的统治范围内。苻坚将各民族（包括本民族）纳入到国家统治范围内，目的就是增强“中国”的力量，实现“六合一统”的目标。苻坚维护其政策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史载苻坚“乃使殿中将军张旬前行宣慰，庭中将军魏曷飞帅骑二万七千随之。曷飞忿其恃险不服，纵兵击之，大掠而归。坚怒其违命，鞭之二百，斩前锋督护储安以谢氏、羌。”违令纵掠氏羌者受到了严厉的惩罚，甚至陪上了性命。而苻坚此举获得了极大成功：“氏、羌大悦，降附贡献者八万三千余落。”²朝着“六合一统”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其次看苻坚对其他民族的态度。

苻坚对汉族的态度，在上述有关王猛的问题上已十分清楚，我们在下面第三部分还将继续讨论有关汉化的问题。这里重点讨论其他民族。

对匈奴。秦甘露二年（360），匈奴左贤王卫辰遣使降，请于内地垦田，坚许之。但云中护军贾雍遣属下纵兵掠夺。坚怒曰：“朕方以恩信怀戎狄，而汝贪小利以败之，何也！”免贾雍官，遣使修和还其所获，示以信义。结果，卫辰“入居塞内，贡献相寻”。³

对前燕鲜卑。秦建元五年（369），前燕慕容垂避害投奔苻坚，王猛认为垂为“非可驯之物”，建议“不如除之”，苻坚说：“吾方以义致英豪，建不世之功”，而收留了慕容垂。建元六年（370），秦灭燕，又赦燕王“慕容暉及其王公已下，皆徙于长安，封授有差。”⁴其后，太史令观天有“燕灭秦之象”，劝坚诛慕容暉及其子弟，坚不但不纳，反而拜慕容暉、慕容垂等人官职。苻融上疏谏曰：东胡“本非慕义而来。今陛下亲而幸之，使其父子兄弟森然满朝，执权履职，势倾勋旧。臣愚以为狼虎之心，终不可养，星变如此，愿少留意。”坚则报曰：“朕方混六合为一家，视夷狄为赤子。汝宜息虑，勿怀耿介。夫惟修德可以禳灾，苟能内求诸己，何惧外患乎！”⁵这番话是苻坚民族思想的集中体现，他将夷狄“视为赤子”，目的是“混六合为一家”，统一天下。这番话在《晋书·苻坚载记下》记作：“今四海事旷，兆庶未宁，黎元应抚，夷狄应和，方将混六合以一家，同有形于赤子，汝其息之，勿怀耿介。夫天道助顺，修德则禳灾。苟求诸己，何惧外患焉。”意思相同，而所谓“黎元应抚，夷狄应和”，则表达了苻坚处理一系列民族问题的总则。

对代国。秦建元七年（371）灭代国，坚以代国荒俗，未参仁义，令其主涉翼犍（当为其子窟咄）入太学习礼。又散其部落于汉鄯边故地，优复三年无税租。

¹ 均见《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² 《资治通鉴》卷101 穆帝升平四年，第3281页。

³ 《资治通鉴》卷101 穆帝升平四年，第3282页。

⁴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

⁵ 《资治通鉴》卷103 孝武帝宁康元年条，第3267页。

对西域诸国。秦建元十四年（378），秦凉州刺史梁熙秉承苻坚旨意，遣使西域，宣扬秦之威德，以缯彩赐诸国王。“于是朝献者十有余国。大宛献天马千里驹，皆汗血、朱鬣、五色、凤膺、麟身，及诸珍异五百余种”。¹苻坚令返还大宛马，以“示无欲”。并命群臣作《止马诗》。虽然有人视此为“好名之过”，²但这是与苻坚所谓“黎元应抚，夷狄应和”的政治主张相一致的，是他“视夷狄为赤子”的真实反映。建元十九年（383），苻坚送吕光伐西域，令其“勿极武穷兵，过深残掠”，也是这种政治主张的反映。

另外，如吐谷浑碎奚遣使送马五千匹、金银五百斤，坚拜奚安远将军、湟川侯。等等。

总之，在苻坚所建立的“中国”中，我们能体会到他力图促进民族融合的苦心，也能看到他力图推行无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的政策措施。

相比较之下，后赵虽然也称“中国”，但却大不如苻秦。石氏统治者虽然也有一统天下的愿望，也任用汉族治理国家，如石勒任用张宾，“引为谋主，机不虚发，算无遗策，成勒之基业，皆宾之勋也”，而且在法律上也规定：“不得侮易衣冠华族”，³并实行一些带有汉化倾向的措施，但是，却没有“视之如一”的民族观念，而实行民族歧视的政策，如“号胡（羯）为国人”，称汉人为赵人，把二者视为不同的等级，实行胡汉分治的双轨制度。⁴“胡汉分治的双轨制就是从国家政策的层面确认了胡汉之间的民族界限”。⁵这种民族隔阂政策在石虎统治时期达到顶峰。而到汉族冉闵推翻后赵建立冉魏政权实行报复政策：“闵躬率赵人诛诸胡羯，无贵贱男女少长皆斩之，死者二十余万，……屯据四方者，所在承闵书诛之，于时高鼻多须至有滥死者半。”⁶上演了胡汉民族互相仇杀的大悲剧。比较而言，苻秦称中国，“中国”不仅具有占据中原的地理含义，而且具有不分汉族与四夷、民族融合的政治含义。苻坚的民族思想比后赵的民族思想先进得多，苻秦“中国”称号的内涵比后赵“中国”称号的内涵也丰富得多。这既是前秦的进步，也是时代的进步。

三、

苻坚的先进民族思想，源于他本人较深的汉化程度，也源于氏族较深的汉化水平。氏族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受汉文化的影响与熏陶，是少数民族中汉化最深的一个民族。《魏略·西戎传》载：“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杂胡同。各自有姓，如中国之姓。其衣服尚青绛，俗能织布，善田种，畜羊豕牛马驴骡。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其自还种落间则自氏语。”⁷说明氏族虽然有特定的风俗习惯和独特语言，⁸但是，在汉朝时期，已“善田种”、“能织布”，与汉族的生产方式、经济生活接近，有较进步的农业、手工业和定居生活了；氏人又多通汉语，普遍使用汉姓，说明与汉族的联系较多，受汉文化的影响较深。而苻坚家族是氏族中汉化最深的一族。苻坚之祖苻洪在后赵石虎时，被授以流人都督，迁往关东，定居枋头（今河南浚县水旁县），其所辖人员已不限于氏族，而杂有各色人等。“苻洪枋头之众中氏人数量不会很多，至少不会多于汉人。后赵败乱以后，所在兵起，苻

¹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

² 引文见《资治通鉴》卷 104 孝武帝太元三年条，第 3287 页。胡三省在“命群臣作止马诗而反”之下注曰：“反则反之，何以作诗为哉！此亦好名之过也。”

³ 《晋书》卷 105《石勒载记下》。

⁴ 如设门臣祭酒，专明胡人辞讼，设门生主书，司典胡人出内，等等。

⁵ 李文才，《两晋南北朝十二讲》，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3 页。

⁶ 《晋书》卷 107《石季龙载记下》。又，冉魏政权仅存三年即灭亡。

⁷ 引自《三国志·魏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又，“语不与中国同”之“同”当为衍文。

⁸ 陈寅恪先生认为，“氏人与南诏的语言同出一源”。“白马氏（武都氏）在《后汉书》列传七六《南蛮西南夷传》中，被列为西南夷之一，而南诏“自言哀牢之后”（《旧唐书·南诏蛮传》），也是西南夷。氏族“能织补布，善田种”，编发，而《后汉书》中，“能耕田”，“辨发”，是西南夷的共同特征。……从语言、生产、习俗来看，氏族与西南夷族南诏之先六诏，实同出一源”。载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 1987 年，第 88 页。马长寿先生认为：“氏族在二三世纪时，仍然保持自己的部族语言。”载《氏与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20 页。

洪众至十余万，亦当氐、汉相杂，数量上氐人不会是主体。”¹“苻氏控制的军事政治集团，摆脱了原有的氐人部落结构形式，而以汉族的部曲组织来代替。在部曲组织内原有部落贵族的特权被消灭，而以军功定爵级，以才能定升迁。……苻氏集团在关东的18年里，不仅改变了本身氐人部落的结构，而且与武都、略阳一带的氐人部落实际上没有多少联系，客观环境为他们提供了与汉族社会经济相结合的一切便利条件。苻洪的后代差不多都是在汉族封建文化的熏陶下成长的。”²苻坚八岁时，就主动请师就家学，“洪曰：‘汝戎狄异类，世知饮酒，今乃求学邪！’欣而许之。”³祖父苻洪虽然讶其不同凡响，但仍欣然允其所愿，苻坚因而受到良好的儒家文化教育，而这一点为他自身的汉化以及日后推行汉化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苻坚执国柄后大力推行儒学汉文化。“自永嘉之乱，庠序无闻，及坚之僭，颇留心儒学，王猛整齐风俗，政理称举，学校渐兴。”“坚广修学官，召郡国学生通一经以上充之，公卿已下子孙并遣受业”。“坚亲临太学，考学生经义优劣，品而第之。问难五经，博士多不能对。”⁴这些记载既表达了苻坚重视儒学的态度，表现了苻坚推行儒家文化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也体现了苻坚自身儒学修养的高深。苻坚不仅在中央、地方推行儒学，而且在军队和后庭宫掖也倡导儒学汉文化：“苻坚起教武堂于渭城，命大学生明阴阳兵法，教为将士”⁵“中外四禁、二卫、四军长上将士，皆令修学。课后宫，置典学，立内司，以授于掖庭，选阍人及女隶有聪识者署博士以授经。”⁶苻坚如此不遗余力的大力推行儒家文化，在少数民族统治者中是极其难得的，而这种举措的实质，就是自上而下的全力推行汉化。

苻坚的治国理念是奉行仁德之政，有关这一点，谷川道雄先生曾进行过专门论证，⁷论之既详，此不多及，仅指出，前面我们所阐述的有关苻坚处理匈奴、鲜卑、氐、羌、西域等民族的政策措施，既是苻坚优待各民族的民族政策，也是苻坚推行仁德之政的具体表征。另外，史称每遇自然灾害，苻坚无不作为警示，“愈修德政焉”。如“秦、雍二州地震裂，水泉涌出，金象生毛，长安大风震电，坏屋杀人，坚惧而愈修德政焉。”⁸苻坚“修废职，继绝世，礼神祇，课农桑，立学校，鰥寡孤独高年不自存者，赐谷帛有差，其殊才异行、孝友忠义、德业可称者，令在所以闻。”⁹也都体现了他继承传统制度和传统文化，推行仁德之政的特色。如所周知，仁德之政是儒家政治学说的精髓，可见苻坚的治国理念是得儒家政治学说之精髓的。至于苻坚在前秦推行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制度的具体情况前人讨论较多，本文不拟多论。

总之，由于苻坚推行儒家文化，继承传统制度，奉行仁德之政，前秦不仅统一了北方，而且国力强盛。史称：“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贾贩于道。百姓歌之曰：‘长安大街，夹树杨槐。下走朱轮，上有鸾栖。英彦云集，诲我萌黎。’”¹⁰苻秦统治下的中国一派盛世景象。

四、

苻秦既然执行仁德之政，国内一派盛世景象，为什么淝水之战一败而导致前秦全面崩溃呢？这是千百年来史学家一直讨论的问题，也是我们讨论苻坚的中国观民族观必须关注的问题。

¹ 田余庆，《东晋门阀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46页。

² 黄烈，《关于前秦政权的民族性质》，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转载《古史文存》秦汉魏晋南北朝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83页。

³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⁴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⁵ 《太平御览》卷359引《前秦录》。

⁶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⁷ 谷川道雄著、李济生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4-87页。

⁸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⁹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¹⁰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司马光说：“论者皆以为秦王坚之亡，由不杀慕容垂、姚萇故也，臣独以为不然。许劭谓魏武帝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使坚治国无失其道，则垂、萇皆秦之能臣也，乌能为乱哉！坚之所以亡，由骤胜而骄故也。魏文侯问李克吴之所以亡，对曰：‘数战数胜。’文侯曰：‘数战数胜，国之福也，何故亡？’对曰：‘数战则民疲，数胜则主骄，以骄主御疲民，未有不亡者也。’秦王坚似之矣。”¹这是说古人总结前秦之败的原因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苻坚未杀鲜卑慕容垂、羌酋姚萇，导致了前秦的败亡，持这种观点的人占绝大多数；另一种观点认为，苻坚“骤胜而骄”，造成了前秦不可挽回的败局，司马光本人即主此说。

在前秦败亡的问题上，今人比古人的研究深入得多，但大体上仍有这两种看法。如吕思勉先生说：“坚知晋之终为秦患，命将出师之不足以倾晋，而未知躬自入犯之更招大祸，仍是失之于疏；而其疏，亦仍是失之于骄耳。”²认为苻坚伐晋是考虑不周到（失之于疏），而考虑不周到是因为骄傲。然而更多学者认为苻秦是败在民族关系方面。如陈寅恪先生说：“苻坚不能成功也在未将民族关系弄好。……在我国历史上，统一不能从血统着手而要看文化高低。文化低的服从文化高的，次等文化服从高等文化。而文化最高的是汉人中的士族。要统一汉人和各种不同的胡人，就要推崇汉化，要汉化就要推崇汉人，而推崇汉人莫过于推崇士族。当时中原衣冠多随东晋渡江，汉人正统似在南方。如果不攻取东晋南朝，就不能自居于汉人正统的地位，也就不能降服鲜卑等族，且汉人也有离心的倾向。只有攻取东晋，推行汉化，方可统一胡汉。苻坚所以坚持南伐，原因在此。……苻融所说的隐忧，苻坚岂能不知？苻坚之所以必欲南进，正是因为他了解民族问题未能解决，只有南伐，取东晋（文化正统所在）而代之，才可以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初不料会在淝水战败。”³陈先生并指出后世北魏孝文帝也没解决民族问题，直到隋才解决民族融合问题，因此也才有了南北的统一。陈先生的观点非常精辟，道出了苻坚必欲伐晋的目的——争正统，也道出了苻坚等人不能成功的根本原因——民族未融合。

谷川道雄先生说：“苻坚与两赵、前燕大不相同。可是苻坚结果也没能超越种族的原理，以失败而告终。也就是说，苻坚与此前的五胡国家一样，都遇到了同样的时代障碍。种族主义的制约在两赵及前燕出现于宗室内部，而在苻坚时期，则通过鲜卑问题的形式从外部冒出。”⁴也认为前秦败在外部民族关系问题上，而这是一个“时代的障碍”，并非个人的意志所能解决的问题。

田余庆先生说：“十六国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的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永嘉之后至后赵之亡为第一阶段（311-350）；后赵之亡至淝水之占为第二阶段（350-383，苻坚政绩主要在这一阶段）；淝水之战至北魏统一北方为第三阶段（383-439）。……苻坚的治绩不论如何良好，都无法使历史越过这个阶段而达到像北魏中期以后那样的水平。……苻坚统治北方所取得的成绩，必须放到十六国历史总的进程中来估量。……苻坚的政绩，远不足以改变南北关系中所具有的民族对抗的性质。……统治民族个别上层人物的意愿固然重要，但还要等待统治民族本身进化到一个必要的水平，这需要足够的时间。”⁵将苻坚的胜败纳入历史总的进程中考量，无疑具有更深邃的眼光。

先贤的论断都非常深刻、正确，笔者还想指出来的是：苻坚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在民族认识方面有误区，这一点也不应该忽略。这个误区表现在两个认识方面：一个是对内部民族关系认识上，苻融谏伐晋说：“陛下宠育鲜卑、羌、羯，布满畿甸，此属皆我之深仇。太子独与弱卒数万留守京师，臣惧有不虞之变生于腹心肘掖，不可悔也。”虽然“苻融所说的隐忧，苻坚岂能不知？”但苻坚未必认识到那么严重，因为如前所说，苻坚实行的是德治，他对待鲜卑等族是非常宽厚的，朝中多次有人建议杀慕容垂，他皆不同意，他本人坚信德治感化的力量，自认为没有亏待这些民族，因而幻想这些民族将投桃报李，只到淝水战后，才大失所望，这在他怒斥鲜卑慕容玮（日旁）

¹ 《资治通鉴》卷 106 孝武帝太元十年条，第 3348—3349 页。

² 载《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230 页。又，吕先生认为坚之必伐晋是为了不给子孙留后患，并举唐太宗伐高句丽说“不遗后世忧也”，以为佐证。很有见地。

³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 1987 年版，第 230—231 页。

⁴ 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7 页。

⁵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2—243 页。

的话中可以清楚地反映出来：“卿之宗族，可谓人面兽心，殆不可以国土期也。”¹，说明他原本以为或期望这些人是讲信义、讲道德良心的“国土”，但却未料到他们是忘恩负义的“畜牲”；二是对外部民族关系认识上，他自认为完全继承了汉族封建统治的传统，宣扬汉族封建文化并推行汉化，与汉族已无差异，因而可以与东晋争正统，这一点可以从他多次以“中国”自居，多次以汉族封建文化代表的身份说话充分体现出来。而这两种认识的根基，都在于他对德政的认识，在于他对德政作用的价值判断。他相信衡量正统的标准是封建德政，谁施行德政，谁以德治国，谁就可以成为正统天子。这种思想集中反映在他与苻融有关伐晋的辩论中：“坚锐意欲取江东，寝不能旦。阳平公融谏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自古穷兵极武，未有不亡者。且国家本戎狄也，正朔会不归人。江东虽微弱仅存，然中华正统，天意必不绝之。’坚曰：‘帝王历数，岂有常邪！惟德之所在耳！刘禅岂非汉之苗裔邪，终为魏所灭。汝所以不如吾者，正病此不达变通耳！’”²苻融认为本国是戎狄，非正统所在，东晋虽然微弱，却是中华正统，因此不能伐晋；苻坚批评苻融不达变通，不懂得施行德政可以转变为正统帝王，前秦实施德政，已经“以夷变夏”，因此可以取代东晋。从理论上说，苻坚无疑是正确的，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正统与否，不在于他的民族属性，而在于他是否施行德政，是否代表大多数人民的利益、符合的多数人民的要求和愿望，而且，苻坚的这种理念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代表了先进思想水平，但是，从实际结局来说，苻融却是正确的，他的话不幸而言中，前秦伐晋导致前秦覆亡。但这只能说明苻融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对问题的认识和看法更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实际，更符合当时社会的实际，而苻坚超越了历史。

《晋书》卷 58《周访传附虓传》载，周虓因母被秦所获降于秦，“自是每入见坚，辄箕踞而坐，呼之为氏贼。坚不悦。属元会，威仪甚整，坚因谓虓曰：‘晋家元会何如此？’虓攘袂厉声曰：‘戎狄集聚，譬犹犬羊相群，何敢比天子！’”³这个例子典型地说明，“尽管前秦自以为完全继承了汉族封建统治的传统，但在汉族封建士人眼中仍然是僭伪和窃据；尽管它在极力宣扬汉族的封建文化，但仍然被目为异类和禽兽。”⁴苻坚的悲剧就在于他没有认识到民族融合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在于他太“超前”。他是时代的先锋，引领了这个时代的潮流，但在多数人还没有完成这个思想转变，在民族尚未较好融合，实力尚且达不到的时候，冒然发动灭晋战争，最后就只能以自己的失败而告终。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征文】

热诚欢迎关心民族社会学研究的读者和研究生向本《通讯》提供文章，内容可以是有关民族研究的理论探讨，也可以是在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等方面的调研报告，也可以是与民族问题有关的读书笔记，形式和字数不限，但希望能够在文章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以及在理论视角、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投稿请发到：marong@pku.edu.cn。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下》。

² 《资治通鉴》卷 104 孝武帝太元七年条，第 3304 页。

³ 《晋书》卷 58《周访传附虓传》。

⁴ 黄烈，《关于前秦政权的民族性质》，《古史文存》秦汉魏晋南北朝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89 页。